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实力不强，只能依赖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不但企业自身很难有大的发展，而且也很难与国外的大型活性炭企业竞争。

国际上已经有数家椰壳活性炭企业，其生产规模达到1万吨/年以上，随着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未来将会形成几大品牌客户霸占市场的情形，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快速扩大生产规模、适应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市场形势，可能产生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椰壳炭化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6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近年来，椰壳炭化料价格保持小幅上涨，同时主产地东南亚国家的供应量趋于紧张，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作为椰壳活性炭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自主创新之路，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上创造了自己的独特方案，针对净水行业开发出系列专用产品，实现了活性炭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改变了国内椰壳活性炭“生产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局面，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净水活性炭行业的领先地位，缩小了与国际先进净水活性炭企业的差距。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并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发展将不能与市场同步，将可能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具有可能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五、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工艺实践，掌握了包括净水活性炭、载银活性炭、免冲洗活性炭和低铁低氯炭的生产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净水活性炭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如果将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端净水用椰壳活性炭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是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在净水处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论证后，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椰壳炭化料需要从东南亚国家进口，货款结算期较短，由于国际采购的周期较长，需要建立一定量原材料库存，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需要保持充裕的现金流，同时为了工艺的完善和提升，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和设备，并且前期需投入大量的生产设备，如活化转炉，破碎筛分设备，酸洗设备，烘干设备等，而且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需要购置优良的实验仪器，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一系列旨在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确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层已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要求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人员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治理不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 **九、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01%、8.49%和22.78%，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2015年1-7月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公司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及调整产品结构，淘汰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的影响。2015年度起，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为以高端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为主，毛利率上升后将趋于正常。

## **十、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3元和0.84元，低于每股面值1元。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前期规模较小，以前年度持续亏损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8,698,213.39，每股净资产为1.05元，已高于面值金额，但目前净资产金额仍较小，可能会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十一、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采购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2015年度起，公司逐步增

加对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随着公司对国外采购的逐步增加，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度贬值，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六、有关机构.....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6</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6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业务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7</b>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3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8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187
七、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	18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	18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88
十、风险因素.....	18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3</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7
<b>第六节 附件 .....</b>	<b>198</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益水科技	指	江苏益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鑫金路源	指	无锡鑫金路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恒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叶碳素	指	安徽金叶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点标签	指	张家港保税区保点标签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专业术语</b>		
椰壳	指	棕榈科植物椰子的内果壳，可以用于制作活性炭、椰壳工艺品、椰壳纽扣、椰壳饰品、椰壳手链、椰壳项链、椰壳佛珠、椰壳鞋花、椰壳鞋扣等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椰壳活性炭	指	以优质椰子壳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椰壳活性炭外观为黑色，有颗粒状和柱状两种，具有孔隙发达、吸附性能好、强度高、易再生、经济耐用等优点，产品主要用于除味，饮用水过滤等，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
活性炭滤芯	指	以优质的椰壳活性炭细颗粒活性炭为原料，辅以粘合剂，采用高科技技术，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它集吸附、过滤、截获、催化作用于一体，能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余氯及其他有害物质，并有脱色、去除异味的功效，是目前液体、空气净化行业中较为理想的新型换代产品
孔隙结构	指	活性炭所含孔隙的大小、形态、发育程度及其相互组合关系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表示每一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的数值, 单位为 m <sup>2</sup> /g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英文缩写, 表示水中还原性有机物多少的一个指标
卡尔冈	指	美国卡尔冈活性炭公司 (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 美国最大的活性炭生产企业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英语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法语 potentiel d'hydrogène) 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 PH,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NSF	指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 (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成立于 1944 年, 是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NSF 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NSF 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在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安全与处理方面的指定合作中心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780 万元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5 号

组织机构代码：58843802-9

邮编：215634

电话：0512-82580800

传真：0512-82580700

网址：[www.purestar.cn](http://www.purestar.cn)

董事会秘书：张文娟

公司邮箱：[company@purestar.cn](mailto:company@purestar.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净水用椰壳活性炭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78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股东王洪炳做出承诺，股东所持有的浦士达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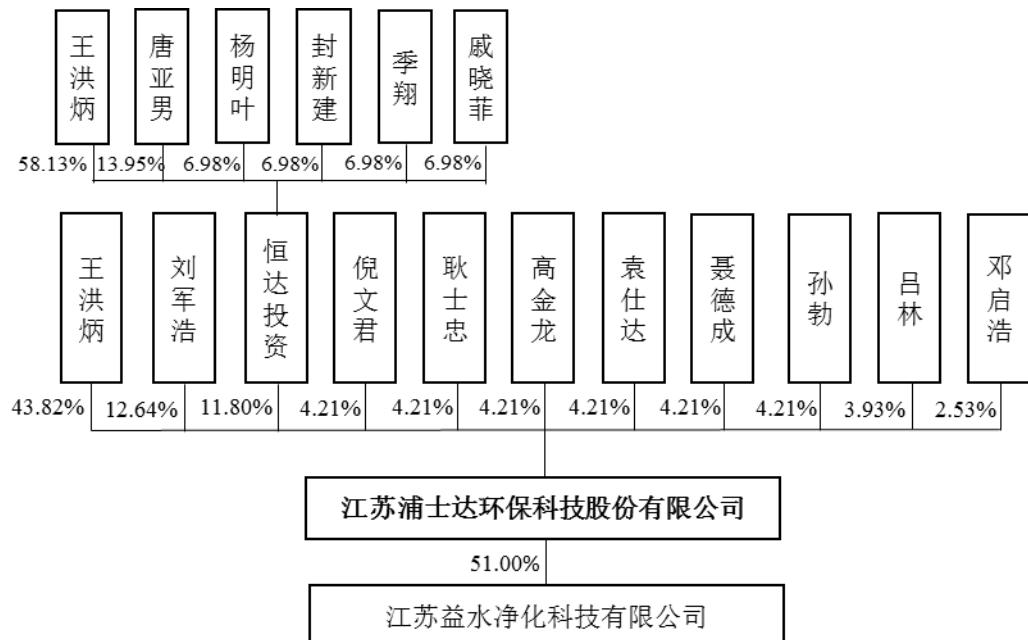
刘军浩、袁仕达、孙勃担任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 转系统公开转 让数量(股)
1	王洪炳	境内自然人	7,800,000.00	43.82	0.00
2	刘军浩	境内自然人	2,250,000.00	12.64	0.00
3	恒达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100,000.00	11.80	0.00
4	倪文君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5	耿士忠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6	高金龙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7	袁仕达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8	聂德成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9	孙勃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0.00
10	吕林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3.93	0.00
11	邓启浩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	2.53	0.00
合计			17,800,000.00	100.00	0.00

### 三、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王洪炳	境内自然人	7,800,000.00	43.82	否
2	刘军浩	境内自然人	2,250,000.00	12.64	否
3	恒达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100,000.00	11.80	否
4	倪文君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5	耿士忠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6	高金龙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7	袁仕达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8	聂德成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9	孙勃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4.21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它争议事项
10	吕林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3.93	否
合计			17,350,000.00	97.47	-

王洪炳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无锡机械制造学校，中专学历，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无锡柴油机厂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张家港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13 年 3 月至今，任鑫金路源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军浩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到 2004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副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物流贸易局科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恒达投资，注册号为 3205920000922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洪炳，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达投资全体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股)	所占比例(%)
1	王洪炳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0,000.00	58.13
2	唐亚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3.95
3	杨明叶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股)	所占比例(%)
4	封新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98
5	季翔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98
6	戚晓菲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98
合计			2,150,000.00	100.00

**恒达投资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恒达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

倪文君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士忠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江苏沙钢集团职工；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亿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金龙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淮阴市技工学院，中专学历。1994 年 8 月到 1997 年 12 月，任盱眙县外贸局物资公司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圣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安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爱斯派克家具（张家港）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果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袁仕达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机械工业学院，专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待业；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奉灵气动公司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聂德成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江苏国际船舶代理公司张家港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江苏国际船舶代理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2002 年至今，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

孙勃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济南电视中专，中专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待业；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济南华能气动元器件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济南亚德客气动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5 月 2006 年 7 月，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济南总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吕林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杭州仪表厂职员；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杭州高级中学校办厂技术员；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杭州华滤膜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杭州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任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恒达投资	王洪炳	王洪炳直接占有恒达投资 58.13% 的出资份额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洪炳直接持有本公司 43.82%的股份、通过恒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8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洪炳直接持有本公司 43.82%的股份、通过恒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8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0.6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王洪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周建斌持有公司 30%的股份，王洪炳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未超过 10%。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周建斌持有公司 30%的股份，王洪炳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均未超过 10%。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王洪炳持有公司 52%的股份。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王洪炳持有公司 45.61%的股份。2015 年 7 月 30 日至今，王洪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68%的股份。且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今，王洪炳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2015 年 3 月 17 日至今，王洪炳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两年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不影响公司实质经营。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名称为“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周建斌、刘军浩、王洪炳、邓启浩、耿士忠、高金龙、袁仕达、聂德成、孙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周建斌以货币资金 4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王洪炳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刘军浩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邓启浩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耿士忠以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高金龙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袁仕达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聂德成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孙勃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设立出资业经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勤内验（2011）第 1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58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建斌	4,500,000.00	30.00	2,700,000.00	18.00
2	王洪炳	3,000,000.00	20.00	1,800,000.00	12.00
3	刘军浩	1,500,000.00	10.00	900,000.00	6.00
4	邓启浩	1,500,000.00	10.00	900,000.00	6.00
5	耿士忠	1,500,000.00	10.00	900,000.00	6.00
6	高金龙	750,000.00	5.00	450,0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7	袁仕达	750,000.00	5.00	450,000.00	3.00
8	聂德成	750,000.00	5.00	450,000.00	3.00
9	孙勃	750,000.00	5.00	450,000.00	3.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b>9,000,000.00</b>	<b>60.00</b>

### (2) 缴足设立时注册资本

2012年7月31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2)第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周建斌、王洪炳、刘军浩、邓启浩、孙勃、袁仕达、耿士忠、聂德成、高金龙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缴足于2012年8月3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注册资本缴足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建斌	4,500,000.00	30.00	4,500,000.00	30.00
2	王洪炳	3,000,000.00	20.00	3,000,000.00	20.00
3	刘军浩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4	邓启浩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5	耿士忠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6	高金龙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7	袁仕达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8	聂德成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9	孙勃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00</b>	<b>100.00</b>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邓启浩与王洪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启浩将

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王洪炳；耿士忠与倪文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士忠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 75 万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倪文君。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斌	4,500,000.00	30.00
2	王洪炳	4,500,000.00	30.00
3	刘军浩	1,500,000.00	10.00
4	倪文君	750,000.00	5.00
5	耿士忠	750,000.00	5.00
6	高金龙	750,000.00	5.00
7	袁仕达	750,000.00	5.00
8	聂德成	750,000.00	5.00
9	孙勃	75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6 日，周建斌与王洪炳、刘军浩、邓启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建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2%的股权 330 万元（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王洪炳、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 75 万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刘军浩、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 45 万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邓启浩。2015 年 2 月 26 日，浦士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炳	7,800,000.00	5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刘军浩	2,250,000.00	15.00
3	倪文君	750,000.00	5.00
4	耿士忠	750,000.00	5.00
5	高金龙	750,000.00	5.00
6	袁仕达	750,000.00	5.00
7	聂德成	750,000.00	5.00
8	孙勃	750,000.00	5.00
9	邓启浩	450,000.00	3.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浦士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恒达投资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10万元，本次增资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由恒达投资认缴；经核查缴款单，本次出资真实。本次增资于2015年7月15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炳	7,800,000.00	45.61
2	刘军浩	2,250,000.00	13.16
3	恒达投资	2,100,000.00	12.28
4	倪文君	750,000.00	4.39
5	耿士忠	750,000.00	4.39
6	高金龙	750,000.00	4.39
7	袁仕达	750,000.00	4.39
8	聂德成	750,000.00	4.39
9	孙勃	750,000.00	4.39
10	邓启浩	450,000.00	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7,100,0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8日，浦士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8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股，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吕林认缴；经核查缴款单，本次出资140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真实。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30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炳	7,800,000.00	43.82
2	刘军浩	2,250,000.00	12.64
3	恒达投资	2,100,000.00	11.80
4	倪文君	750,000.00	4.21
5	耿士忠	750,000.00	4.21
6	高金龙	750,000.00	4.21
7	袁仕达	750,000.00	4.21
8	聂德成	750,000.00	4.21
9	孙勃	750,000.00	4.21
10	吕林	700,000.00	3.93
11	邓启浩	450,000.00	2.53
	合计	17,800,0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93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306,343.16元按1:0.9723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780万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506,343.16 元计入股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5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 913200005884380294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炳	7,800,000.00	43.82
2	刘军浩	2,250,000.00	12.64
3	恒达投资	2,100,000.00	11.80
4	倪文君	750,000.00	4.21
5	耿士忠	750,000.00	4.21
6	高金龙	750,000.00	4.21
7	袁仕达	750,000.00	4.21
8	聂德成	750,000.00	4.21
9	孙勃	750,000.00	4.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吕林	700,000.00	3.93
11	邓启浩	450,000.00	2.53
合计		17,800,000.00	100.00

## (五) 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益水科技

#### (1) 基本信息

益水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系由浦士达、徐华杰、张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浦士达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1%；徐华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益水科技设立登记，并向益水科技核发注册号为 320592000090284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缴款单，本次出资真实。

益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浦士达	5,100,000.00	51.00
2	徐华杰	3,000,000.00	30.00
3	张顺	1,900,000.00	1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益水科技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益水科技设立后未有股权变更。

#### (2)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益水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989,850.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901,870.24	-	-
营业收入 (元)	65,618.80	-	-
净利润 (元)	-98,129.76	-	-

## 2、金叶碳素

### (1) 基本信息

金叶碳素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东包括邓启浩、李庆明、张世明和郑晓红。2012 年 4 月 29 日，浦士达出资 200 万元受让金叶碳素股东邓启浩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以及出资 400 万元对金叶碳素进行增资，2012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浦士达、李庆明、郑迅荟、张世明，变更后，浦士达持有金叶碳素 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2013 年 8 月 20 日，股东变更为浦士达、李琨、王楠、张世明。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楠和王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建平出资 50 万元购买王楠持有的金叶碳素 6.25% 的股权；张世明和王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建平出资 50 万元购买张世明持有的金叶碳素 6.25% 的股权；浦士达和王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建平出资 600 万元受让浦士达持有的金叶碳素 75% 的股权。同日，金叶碳素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浦士达将持有的 75% 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王建平先生，同意王楠将持有的 6.25%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王建平，同意张世明将持有的 6.25% 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王建平；股权转让完毕后，浦士达、王楠、张世明不再是金叶碳素的股东；金叶碳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平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李琨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经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

金叶碳素目前持有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159200001158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六安市叶集试验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活性炭、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活性炭再生利用与研发；活性炭设备制造销售与研发；活性炭相关原辅材料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须经许可的，在相关部门许可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金叶碳素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王建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93.75%；李琨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6.25%。

金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能正常生产，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内经营状况很难得到良性改变，且金叶碳素主营业务以木屑等林产三剩物为原料，采取化学活化法生产木质磷酸炭，市场竞争度极高，与浦士达业务匹配度不高，客户和市场差异较大，所以将其出售。由于金叶碳素持续亏损，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度不高，出售后，能给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规范运作带来积极影响。

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将所持金叶碳素 75% 的股份以原出资额（600 万元）平价转让给金叶碳素的原有股东王建平，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度支付完毕。

处置金叶碳素时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91,437.01 元，浦士达占其股权比例为 75%，以注册资本 600 万元进行转让，于当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4,193,577.76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金叶碳素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11 月/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	17,759,308.48	17,282,84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	2,408,562.99	5,074,445.29
营业收入（元）	-	3,706,546.19	2,871,148.66
净利润（元）	-	-2,665,882.30	-2,375,580.06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洪炳	中国	否	32020319731026****	2015-9-29 至 2018-9-28
2	刘军浩	中国	否	32052119730927****	2015-9-29 至 2018-9-28
3	袁仕达	中国	否	33022419681229****	2015-9-29 至 2018-9-28
4	孙勃	中国	否	37010219680312****	2015-9-29 至 2018-9-28
5	黄政燏	中国	否	61011319730413****	2015-9-29 至 2018-9-28

（1）王洪炳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刘军浩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袁仕达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孙勃先生，董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5）黄政燏先生，董事，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考），201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江苏力大建材机械集团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 2、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耿士忠	中国	否	32058219730202****	2015-9-29 至 2018-9-28
2	高金龙	中国	否	32083019731016****	2015-9-29 至 2018-9-28
3	施芳华	中国	否	32058219821008****	2015-9-29 至 2018-9-28

(1) 耿士忠先生，监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高金龙先生，监事，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施芳华女士，监事，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香港协和集团上海康城房产事业部职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意通化纤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同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待业；2014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洪炳	中国	否	32020319731026****	2015-9-29 至 2018-9-28
2	张文娟	中国	否	42242219690719****	2015-9-29 至 2018-9-28

(1) 王洪炳先生，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张文娟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湖北省供销学校，中专学历，2008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大专学历，2014 年 1 月至今南京大学本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在读。198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湖北省松滋市南海供销社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昆山创景炭素开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务、采购、关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王洪炳	董事长、总经理	7,800,000.00	1,220,930.00	9,020,930.00	50.68
2	刘军浩	董事	2,250,000.00	-	2,250,000.00	12.64
3	袁仕达	董事	750,000.00	-	750,000.00	4.21
4	孙勃	董事	750,000.00	-	750,000.00	4.21
5	黄政燏	董事	-	-	-	-
6	耿士忠	监事会主席	750,000.00	-	750,000.00	4.21
7	高金龙	监事	750,000.00	-	750,000.00	4.21
8	施芳华	监事	-	-	-	-
9	张文娟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3,050,000.00	1,220,930.00	14,270,930.00	80.17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93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559.31	2,374.55	2,87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82	1,267.45	1,0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5.63	1,267.45	964.53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4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1	46.62	35.53
流动比率(倍)	2.50	1.54	0.55
速动比率(倍)	1.91	1.23	0.3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9.30	2,864.48	1,028.64
净利润(万元)	203.37	236.27	-34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18	302.92	-2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43	-313.47	-41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24	-246.82	-355.59
毛利率(%)	22.78	8.49	11.01
净资产收益率(%)	15.18	27.14	-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5	-22.12	-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0	7.06	5.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4	8.15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68	128.95	-17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9	-0.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六、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娜

项目小组成员：朱伟、方瑞荣、朱晓芬、陆郭淳、陈俊鹏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赵文雯、钟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马海英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俞志进、倪红元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4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椰壳活性炭，采用优质椰子壳为原料，经炭化、水蒸气活化后精制处理、筛选而成，产品为黑色颗粒，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吸附能力高、强度大、化学性能稳定、经久耐用等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用水、纯净水、饮料、工业用水的深度净化以及贵重金属提炼等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产品，根据活化后对产品精制所用的技术工艺分为：常规椰壳活性炭、酸洗活性炭、载银活性炭、免冲洗活性炭、低铁低氯活性炭和活性炭棒滤芯等。

#### 1、常规椰壳活性炭（非酸洗活性炭）

常规椰壳活性炭产品是指椰壳炭化料经过活化、除渣、除石、除铁、破碎、筛选、除粉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可吸附去除水中的余氯、嗅、味、有机物等，在食品饮料、饮用水纯净水、饮料、工业用水处理、黄金提炼等方面有广泛应用。

#### 2、酸洗活性炭

酸洗活性炭产品是对常规活性炭增加酸洗、烘干、筛选、除粉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一类精制产品，与常规活性炭相比，具有杂质更少、铁含量更低、光洁度

更高、中性 PH 的同时兼具高吸附、高强度等特点。

酸洗活性炭产品可装在各种水质处理器的过滤器、滤筒或滤芯内作净水用，可吸附除去水中的余氯、异嗅、异味、有机物。

### 3、载银活性炭

载银活性炭是对椰壳活性炭进行载银处理后得到的一类精制产品，与常规椰壳活性炭相比，除了具备高吸附性能、高强度的特点外，还特有杀菌、抑菌功能。

载银处理是指通过水洗、干燥、离子化载银和高温煅烧等过程，使银离子固化在活性炭孔隙内，活性炭就具备了牢固的载银特性，从而使银含析出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达到更佳的抑菌效果。

载银活性炭可装在各种水质处理器的过滤器、滤筒或滤芯内作净水用，可吸附除去水中的嗅、味、有机物、胶体和余氯，也可应用在对抑菌要求较高的应用中。

### 4、免冲洗活性炭

免冲洗活性炭是对常规活性炭特殊处理后得到的一类精制产品，经过公司特殊的设备和工艺，该类产品在保持高吸附性能、高强度性能同时，表面光洁，可以不用冲洗就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可以简化调试工序，降低生产成本。该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 5、低铁低氯椰壳炭

低铁低氯活性椰壳炭产品是经特殊工艺的酸洗处理后，得到的精制产品，具有更少杂质，铁含量更低、氯含量更低、更高光洁度、中性 PH 及兼具高吸附、高强度等特点。

该类产品属于高纯净度活性炭，适用于电子厂商的水处理。该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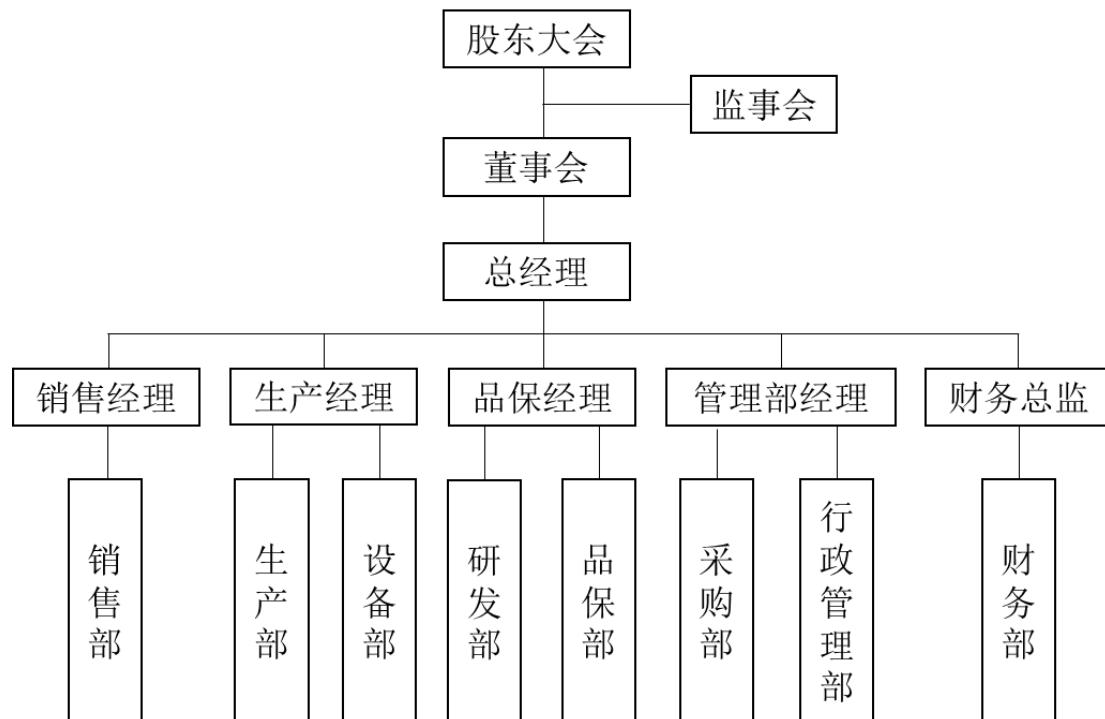
### 6、活性炭棒滤芯

炭棒滤芯产品以细颗粒的椰壳炭粉为原料，添加食品级的适量粘胶剂，通过

烧结方式成型，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主要应用于家用、商业净水机和工业水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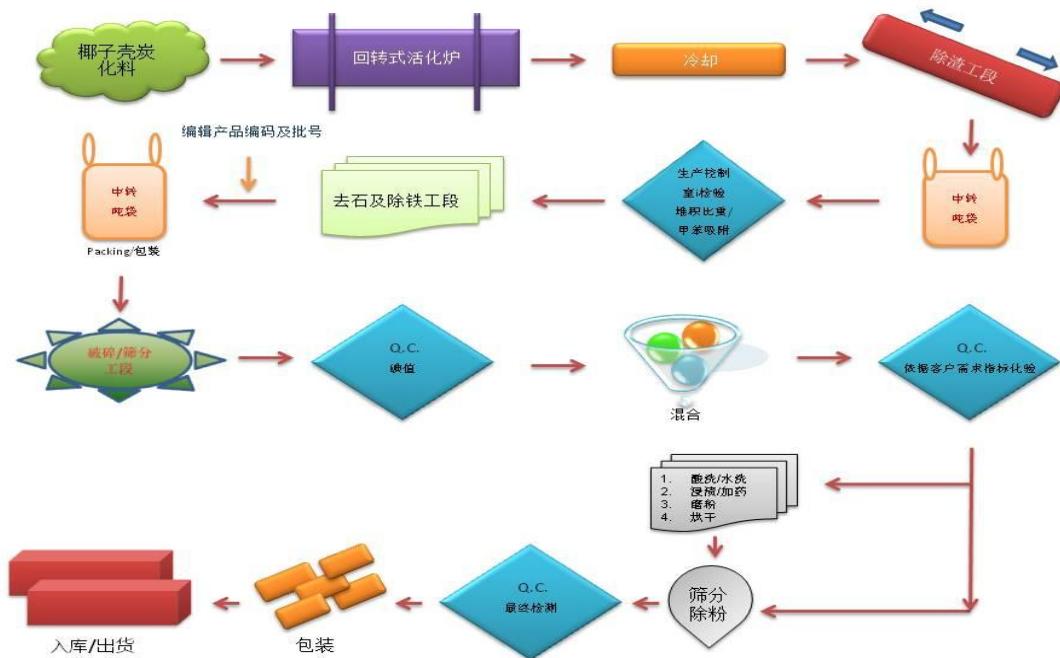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运作管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活化、除渣、去石及除铁、破碎及筛选、酸洗及漂洗、烘干、除粉和包装等；运作管理流程包括：物料采购、来料检验、领发料、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入库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活化工段是在高温下，炭化料与注入的活化剂水蒸汽、空气进行一系列物理和化学反应，经过预热段、活化段、冷却段，使炭化料成为有发达孔隙结构和很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
- 2、除渣工段主要去除活化后的大块的炉渣和结石，以达到去杂及保护后端设备目的；
- 3、去石除铁工段主要是去除活化小块的炉渣、结石和金属含量高的炭粒，进一步降低了灰分杂质，提高了活性炭的纯度；
- 4、破碎及筛选工段主要是为了达到客户对颗粒大小及颗粒均匀度的要求，同时降低活性炭表面浮灰，提高产品光洁度。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 1、孔隙结构调控的活化工艺

活性炭的吸附性能主要取决于其特殊的表面性质和孔隙结构及数量。公司采

用水蒸气活化的方法，通过对活化气氛、温度，供氧量和蒸汽等活化要素进行过程控制，能有效调控活性炭微孔与中孔的结构和数量，能够进一步调控孔隙的分布，提高对大分子有机物的吸附能力。采取本技术生产的活性炭具备高比表面和大的吸附容量。

## 2、深度活性炭酸洗技术

公司为应对净水用活性炭需要具备低灰分，弱碱性和高洁净度等技术要求，采取专用高效的深度酸洗技术工艺，连续完成酸洗、漂洗、脱水等工序。在符合净水炭技术标准的同时，本技术减少了物料的搬运，降低了工作噪音，提高了工作效率，减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降低了能耗。

## 3、载银活性炭制备方法

公司载银椰壳炭采用高温煅烧的特殊工艺，并结合酸洗、烘干、载银，固化、冷却等工艺，使银离子牢牢地络合在活性炭的孔隙内，避免了银离子溶出对人体健康的损害，且能达到高效抑菌的效果。

## 4、节能技术

活化过程中产生大量余热，活性炭企业会利用余热制造蒸汽，以满足物理活化中对蒸汽活化剂的需要。但余热锅炉后的排放温度较高，直接排放浪费了能源并造成安全隐患；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节能技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余热进行物料烘干，提高了活性炭品质和达到了很高的节能效果，同时自动化仪器将余热温度控制为100~150 °之间，确保烟气能安全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专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初审公告日	权利所属
1	一种活性炭生产中的除尘系统	2013100557699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3-06-19	浦士达

2	活性炭生产系统	2013100541347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3-06-19	浦士达
3	一种载银椰壳活性炭的制造方法	2014102797047	发明专利	2014-6-20	2014-10-01	浦士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为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所属	权属来源
1	一种转炉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ZL2013100556431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5-5-20	浦士达	原始取得
2	一种球磨除尘一体化设备	ZL2013100553151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5-7-8	浦士达	原始取得
3	一种活性炭生产中的除尘系统	ZL201320078810X	实用新型	2013-2-21	2013-8-14	浦士达	原始取得
4	活性炭生产系统	ZL2013200796708	实用新型	2013-2-21	2013-10-16	浦士达	原始取得
5	一种活性炭冷却设备	ZL2014203351842	实用新型	2014-6-20	2014-11-19	浦士达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洗脱水一体化设备	ZL2014203331891	实用新型	2014-6-20	2014-11-19	浦士达	原始取得
7	一种热风烘干设备	ZL2014203329410	实用新型	2014-6-20	2014-11-19	浦士达	原始取得
8	气流输送系统	2013100541351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5-10-28	浦士达	原始取得
9	出料盘管系统	2013100558263	发明专利	2013-2-21	2015-10-28	浦士达	原始取得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所属
1	 浦士达	10944670	气体净化剂；过滤材料（植物 质）；净化剂（澄清剂）；活性碳； 过滤用碳；吸气剂（化学活性物 质）；工业用脱色剂（截止）	2013-8-28 至 2023-8-27	浦士 达
2	 浦士达	10944747	净化有害材料（截止）	2013-12-7 至 2023-12-6	浦士 达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所属
1	purestar.cn	2012-3-5	2018-3-5	浦士达
2	purestar.com.cn	2012-3-5	2018-3-5	浦士达
3	浦士达.com	2012-3-6	2018-3-6	浦士达
4	椰壳活性炭.cn	2012-11-6	2017-11-6	浦士达
5	浦士达.cn	2012-11-6	2017-11-6	浦士达
6	jpsd.cn	2013-1-11	2016-1-11	浦士达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浦士达牌饮用水处理 用活性炭颗粒	(苏)卫水字(2013) 第 0044 号	2013-2-4 至 2017-2-3	江苏省卫 生厅
2	浦士达	浦士达牌饮用水处理 用载银颗粒活性炭	(苏)卫水字(2014) 第 0176 号	2014-5-26 至 2018-5-25	江苏省卫 生厅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GR201432002281	2014-10-31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务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安全高效载银椰壳活性炭	140582G1444N	2014-11	至 2019-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浦士达	YK-AC-PT 高活性椰壳粒状活性炭	140582G1445N	2014-11	至 2019-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核发日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01139168	3200588438029	2012-4-26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3215460894	2012-4-28	张家港保税区海关

###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62	2015-9-10 至 2016-8-8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7、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码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浦士达	320582-2016-001064-B	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31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浦士达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983,169.58	1,274,655.00	6,708,514.58	84.03
运输设备	332,057.85	127,278.58	204,779.27	61.67
电子设备	270,111.74	203,146.26	66,965.48	24.79
办公设备	166,826.43	56,371.15	110,455.28	66.21
合计	8,752,165.60	1,661,450.99	7,090,714.61	81.02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活化转炉	1 套	2012-12-29	使用中	75.47	7.547
2	H00-131 转炉	1 套	2012-12-31	使用中	75.47	7.547

3	电力设施用配电箱	1 台	2013-01-21	使用中	76.26	7.636
4	磨粉机	1 台	2014-01-31	使用中	85.76	8.576
5	活化转炉二期	1 套	2014-01-31	使用中	85.76	8.576
6	外热式转炉	2 台	2014-11-30	使用中	93.38	9.338
7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台	2014-02-28	使用中	85.88	8.588
8	分级筛	2 台	2015-01-31	使用中	96.52	9.652
9	余热锅炉	1 台	2015-02-28	使用中	96.99	9.699
10	分级筛	1 台	2015-03-31	使用中	96.71	9.67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2015-05-31	使用中	98.87	9.887
12	外热式转炉	1 套	2015-06-30	使用中	99.40	9.94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29	64.44
研发人员	5	11.11
销售采购	4	8.89
财务行政	7	15.56
<b>合计</b>	<b>45</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活性炭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商。现阶段，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64.44%。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与业务相符。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3	28.89

30-40 岁	17	37.78
40-50 岁	12	26.67
50 岁以上	3	6.66
<b>合计</b>	<b>45</b>	<b>100.00</b>

###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1	24.44
大专	6	13.33
中专 (职高)	15	33.34
高中及以下	13	28.89
<b>合计</b>	<b>45</b>	<b>100.00</b>

公司本科及大专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37.78%，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和销售要求，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好。

### (4) 职业经历

从业时间	人数	占比 (%)
20 年以上	16	35.56
10 年-19 年	16	35.56
5 年-9 年	8	17.78
5 年以下	5	11.10
<b>合计</b>	<b>45</b>	<b>100.00</b>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要求员工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研发经历。公司员工从业 5 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 40 人，占比为 88.89%，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号				
1	王洪炳	中国	否	32020319731026****
2	黄跃斌	中国	否	41128219850403****
3	丁爱华	中国	否	3209811984022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王洪炳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黄跃斌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河南农校，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广西田园农化公司仓储工作人员，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珠海鹏辉电池公司技术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浦士达技术工程师。

(3) 丁爱华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南京金浦集团金陵塑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聚丙烯新型产品的研发，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苏鹏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任浦士达应用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洪炳	董事长、总经理	9,020,930.00	50.68
2	黄跃斌	技术工程师	0.00	0.00
3	丁爱华	应用工程师	0.00	0.00
合计			9,020,930.00	50.68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 (七)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租赁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港澳路 25 号 B 座为生产及办公

经营场所，该房屋的产权人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港澳路25号	4712.01	2012年2月18日至2018年2月17日

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租金价格(元/月)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11917号	否	25,764.23	市场价	是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金金额 (元)	180,349.59	301,034.65	292,898.58

## （八）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 1、环评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2013 年度，经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3]086 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的批复》(张环发[2013]56 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拟选位置新建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同时规定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公司调整生产工艺及扩大生产规模,苏州科技学院于 2015 年度编制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2015 年 6 月 12 日,苏州天河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苏评估[2015]0612 号),同意该修编报告结论,该项目变更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5 年 6 月 25 日,张家港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张环建[2015]44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修编报告进行调整。

2015 年 7 月 23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运行)三个月,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试生产期满前向张家港环境保护局申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5]张环监(验)字第 297 号),载明: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公司年产 3500 吨功能性活性炭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该项目具备正式投入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2、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浦士达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收到环境行政处罚。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

认报告期内益水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收到环境行政处罚。2015年11月5日，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安全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年11月5日，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益水科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安全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3166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活性炭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2015年9月10日，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浦士达和益水科技报告期内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ISO9001和GB/T28001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大大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

### 3、日常业务中各类污染许可、处理流程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污水由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盛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公司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业务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非酸洗炭	6,792,319.34	36.97	10,994,982.16	40.11	4,667,950.71	51.94
酸洗炭	11,269,188.53	61.33	12,711,231.05	46.37	1,447,545.64	16.11
木质炭	-	-	3,706,546.19	13.52	2,871,148.66	31.95
载银炭	246,985.04	1.34	-	-	-	-
炭棒	65,618.80	0.36	-	-	-	-
合计	<b>18,374,111.71</b>	<b>100.00</b>	<b>27,412,759.40</b>	<b>100.00</b>	<b>8,986,645.01</b>	<b>100.00</b>

##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常规椰壳活性炭（非酸洗炭）：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吨）	711.25	1,241.41	534.05
销售收入（元）	6,792,319.34	10,994,982.16	4,667,950.71
单价（元/吨）	9,550.00	8,857.00	8,741.00

酸洗炭：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吨）	875.53	1099.13	90.41
销售收入（元）	11,269,188.53	12,711,231.05	1,447,545.64
单价（元/吨）	12,871.00	11,565.00	16,010.00

载银炭：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吨)	16.05	-	-
销售收入(元)	246,985.04	-	-
单价(元/吨)	15,388.00	-	-

木质炭：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吨)	-	477.89	375.71
销售收入(元)	-	3,706,546.19	2,871,148.66
单价(元/吨)	-	7,756.00	7,642.00

炭棒：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支)	5056	-	-
销售收入(元)	65,618.8	-	-
单价(元/支)	12.98	-	-

公司主要产品为酸洗炭和非酸洗炭，载银炭为公司 2015 年度新产品，木质炭为公司已转让子公司金叶碳素的主要产品，炭棒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益水科技的主要产品。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38.03%、34.61% 和 42.50%，对前五大的销售比重不高，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未超过 20%，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终端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通过前期的行业拜访、深入沟通取得的合作，目前交易为正常的年度框架协议签订后的订单发货，并按照目前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公司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方式均为直接销售。

1、2013 年度公司销售额 10,286,373.99 元, 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	1,735,181.20	16.87
2	连云港市天恒贸易有限公司	573,336.75	5.57
3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571,282.05	5.55
4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551,290.60	5.36
5	上海三山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481,051.28	4.68
合计		3,912,141.88	38.03

2、2014 年度公司销售额 28,644,817.11 元, 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3,311,977.78	11.56
2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090,128.21	10.79
3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1,319,350.43	4.61
4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2,820.51	3.88
5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081,132.48	3.77
合计		9,915,409.41	34.61

3、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销售额 19,993,021.54 元, 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380,021.37	16.91
2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2,439,188.03	12.20
3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238,645.30	6.20

4	佛山市麦可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2,564.10	4.01
5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635,555.56	3.18
<b>合计</b>		<b>8,495,974.36</b>	<b>42.50</b>

###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椰壳炭化料，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近年来，椰壳炭化料价格保持小幅上涨，同时主产地东南亚国家的供应量趋于紧张，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443,071.85	64.27	17,011,020.60	67.76	5,397,056.93	64.14
直接人工	1,089,729.89	7.42	1,850,229.70	7.37	1,230,181.07	14.62
制造费用	4,159,689.13	28.31	6,244,021.54	24.87	1,787,328.95	21.24
<b>合计</b>	<b>14,692,490.87</b>	<b>100.00</b>	<b>25,105,271.84</b>	<b>100.00</b>	<b>8,414,566.95</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一方面主要系 2015 年度内公司引进新设备，增加一条生产线，造成 2015 年度制造费用比重的上升，另一方面新设备的引进使得公司工艺流程优化，提高了公司的自动化程度，单位产量的提升，使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有所降低。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1）非酸洗炭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直接材料	3,710,282.61	67.30	7,254,311.05	73.00	3,558,944.58	84.26
直接人工	492,327.42	8.93	433,871.68	4.37	353,016.98	8.36
制造费用	1,310,626.56	23.77	2,249,630.67	22.64	311,752.90	7.38
<b>合计</b>	<b>5,513,236.59</b>	<b>100.00</b>	<b>9,937,813.40</b>	<b>100.00</b>	<b>4,223,714.46</b>	<b>100.00</b>

(2) 酸洗炭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567,711.34	62.88	7,670,124.18	72.57	853,477.42	83.93
直接人工	589,097.52	6.65	435,841.02	4.12	42,457.35	4.18
制造费用	2,698,314.50	30.47	2,463,902.80	23.31	120,931.56	11.89
<b>合计</b>	<b>8,855,123.36</b>	<b>100.00</b>	<b>10,569,868.00</b>	<b>100.00</b>	<b>1,016,866.33</b>	<b>100.00</b>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 分别由当地供电局和天然气公司提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 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8%、3.97%和4.65%, 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36.78%、78.49%和62.72%。2013年度因公司生产规模较小, 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导致采购较为分散, 2013年度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主要系已出售子公司金叶碳素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木屑所致, 2014年度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 新增石狮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炭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015年度1-7月新增福州振翔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万金工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主要系为增加采购渠道以及对采购材料的可控性, 公司增加了合格供应商数量。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未超过35%,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及客户订单对合格供应商发布需求信息，获得供应商报价和样品后，了解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结款方式、交货时间后，综合评价和筛选可以满足公司需要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通过供应商产品品质和交货时间进行定价，选择最优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3 年度采购总金额 6,846,013.73 元，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6.78%，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陈乃喜	739,951.14	10.81
2	孟凡东	656,592.46	9.59
3	CV.MULIA JAYA	403398.92	5.89
4	玉山县三清活性炭有限公司	387,145.30	5.66
5	COCOMAS MARKETING PET LTD	331,123.97	4.84
<b>合计</b>		<b>2,518,211.79</b>	<b>36.78</b>

(2) 2014 年度采购总金额 19,134,766.83 元，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78.49%，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石狮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16,260.20	30.40
2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炭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741,624.99	30.01
3	天津光华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42,166.34	9.10
4	福建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0	5.59
5	承德翼北燕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647,881.50	3.39
<b>合计</b>		<b>15,017,933.03</b>	<b>78.49</b>

(3) 2015 年 1 至 7 月采购总金额 11,212,227.88 元, 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2.72%, 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州振翔贸易有限公司	2,176,289.41	19.41
2	Y AND B INVESTMENT TRADING	1,733,492.26	15.46
3	海南万金工贸有限公司	1,183,732.00	10.56
4	北京金达威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1,036,400.00	9.24
5	PT.NAWA.PERKASA	902,395.66	8.05
合计		7,432,309.33	62.72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授字 320582001-2015 第 30000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授予公司 39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 20%,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该笔授信额度由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与王洪炳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抵字 320582001-2015 第 30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与王洪炳、陆娴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保字 320582001-2015 第 30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部分订单通过签署框架性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权利义务等方面做了基本的规定, 在协议期间公司根据最终客户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叶碳素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	糖用炭	2013-1-1	2013-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浦士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椰壳活性炭	2013-1-1	2013-1-1 至 2013-12-30	履行完毕
3	浦士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酸洗椰壳活性炭、椰壳活性炭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0	履行完毕
4	浦士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酸洗椰壳炭、酸洗椰壳炭	2014-6-1	2014-6-1 至 2015-5-31	履行完毕
5	浦士达	佛山市麦克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前置活性炭	2014-2-12	2014-1-1 至 2014-2-28	履行完毕
6	浦士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椰壳活性炭	2014-1-1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浦士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酸洗椰壳炭、酸洗椰壳炭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8	浦士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酸洗椰壳活性炭、椰壳活性炭	2015-6-1	2015-6-1 至 2016-6-1	正在履行
9	浦士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椰壳活性炭	2015-1-2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浦士达	佛山市麦可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前置活性炭	2015-1-5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内容、产品

型号、产品单价、付款方式等内容，交货日期以订单为准，其中部分 3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上海三山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	452,960.00	椰壳颗粒炭	履行完毕
2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5-19	388,700.00	颗粒炭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约定采购内容、产品型号、产品单价、付款方式等内容，交货日期以订单为准，其中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690,0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2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700,000.00	2014-4-1	履行完毕
3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700,000.00	2014-4-26	履行完毕
4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680,000.00	2014-6-11	履行完毕
5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700,000.00	2014-8-6	履行完毕
6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680,000.00	2014-8-28	履行完毕
7	石狮市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1,360,00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8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椰壳炭	556,00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9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椰壳炭	770,000.00	2014-4-26	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椰壳炭	510,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11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椰壳炭	774,000.00	2014-11-21	履行完毕
12	福建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椰壳炭化料	540,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3	Y AND B INVESTMENT TRADING	椰壳炭化料	86,000.00	2015-2-6	履行完毕
14	Y AND B INVESTMENT TRADING	椰壳炭化料	86,000.00	2015-3-31	履行完毕
15	Y AND B INVESTMENT TRADING	椰壳炭化料	86,000.00	2015-6-26	履行完毕
16	Y AND B INVESTMENT TRADING	椰壳炭化料	110,000.00	2015-7-2	正在履行
17	PT. NAWA PERKASA	蒸汽活性炭	97,200.00	2014-11-29	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在净水用椰壳活性炭的细分行业内，依托对细分行业发展方向的深入理解，不断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净水活性炭产品，发挥研发优势、技术优势等，主要采取大客户发展战略及直销为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直接或间接向国内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商提供净水活性炭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全球净水活性炭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所处高端的净水椰壳活性炭细分市场也得到快速增长，但细分行业总体规模占活性炭市场规模尚小，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7%、8.42%和

20.0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为以高端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为主，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3-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活性炭是一种吸附能力很强的功能性碳材料。其具有特殊的微晶结构、孔隙发达、比表面积巨大，因此被作为优良的吸附剂，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液相和气相中的多种有机物，以达到脱色提纯、除味除臭和去污净化等目的，已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水处理、气体净化与回收、化工、冶炼、国防、农业等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食品、药品、饮用水的安全性、纯净度等生存环境提出更高要求，活性炭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活性炭产品种类繁多，按原料不同可分为木质活性炭（含以木屑等林产三剩物、椰壳、杏核、核桃壳等原料的活性炭）、煤基活性炭和其他活性炭（如石油焦、合成树脂炭等原料的活性炭）；按外观形状可分为粉状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和其他形状活性炭（如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布、蜂窝状活性炭等），颗粒活性炭又分为破碎活性炭、柱状炭、压块炭、球形炭、空心球形炭、微球炭等；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气相吸附炭、液相吸附炭、糖用炭、工业炭、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炭等；按制造方法可分为物理活化法炭、化学活化法炭、化学-物理法活性炭。

我国活性炭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产量、品种、质量和应用都有了很大提高，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我国活性炭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在设备引进、消化吸收、改造或制造工艺及新材料应用等

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经过 20 余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活性炭产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独立、完整、初具规模的工业体系，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至 2007 年，我国活性炭企业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几十家增加到 500 余家，活性炭品种几十个，牌号达到 100 多种。

我国活性炭行业虽然发展较为迅速，但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长期存在，如我国活性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传统企业技术落后，只是依托我国煤炭资源、林产三剩物等资源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但难有很大的发展，也很难和国外大型活性炭企业竞争。

椰壳活性炭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如水净化、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催化剂载体及污水处理；电力行业的电厂水质处理及保护；化工行业的化工催化剂及载体、气体净化、溶剂回收及油脂等的脱色、精制；食品行业的饮料、酒类、味精母液及食品的精制、脱色；黄金行业的黄金提取、尾液回收；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气体净化；以及相关行业的香烟滤嘴、木地板防潮、吸味、汽车汽油蒸发污染控制，各种浸渍剂液的制备等。以及血液净化、汽车炭罐、高性能燃料电池、双电层超级电容器、锂电池负极材料、贮能材料、军事、航天等高要求领域。

中国是一个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只及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中国北方和西部有的地区已处于公认的极度缺水的程度。全国六百多个城市中有三分之二供水不足，其中六分之一的城市严重缺水。很多河流开发利用率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国际警戒线，辽河、淮河、黄河地表水资源利用率为百分之六十二、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五十六，海河接近百分之九十，生态用水被大量挤占，环境容量很小。同时，一些地区的地表水污染有加剧的趋势，全国百分之七十五的湖泊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

2014 年 4 月 10 日，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在第二水厂出水口发现严重苯超标，调查结果显示为附近石化企业污染了供水企业的自流沟所致。自来水到达居民家中需要经过水源地、水厂、输水管网三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存在污染的风险。水源方面和水厂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风险，输水管网中，铁锈、污垢、细菌等都直接影响水质。

政府未来对水源地保护、水厂净化技术的提升、输水管网的更新会加强监管和投入,但是作为自来水的最后一道安全防护网和居民唯一可以自己掌控的一道防护网,家装净水机非常有必要。

椰壳活性炭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去除水中嗅和味、色、余氯、胶体、有机物(合成洗涤剂、农药、除草剂、杀虫剂、合成染料、三卤甲烷、卤乙酸、内分泌干扰物如邻苯二甲酸酯 PAES 等)的特性,是净水机中使用最早、最广泛实用的净水材料,在家用反渗透纯水机,以及多数超滤、陶瓷、KDF、UV 等净水机中,都会采用椰壳活性炭去除水中的异色异味和改善水质口感,对净化、活化、矿化后的水进行深度调节,调节出来的水质口感纯正更甘甜。

随着国家对净水机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的重视,优质的活性炭原料也越来越深入人心,而椰壳活性炭由于其强度高,吸附效果好等天然的特性已经成为净水机滤芯使用最为广泛的滤料。

## 2、椰壳活性炭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的椰壳活性炭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椰壳炭的生产设备主要以斯列普炉为主,现逐渐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采用卧式转炉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椰壳活性炭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 (1) 企业规模小、生产装备落后、市场竞争力不强

我国的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比较集中于海南、河北和福建等地区,大部分椰壳活性炭厂的年产量在 1000~3000 吨之间,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0 吨规模的极少。规模小,生产装备既不先进而且较难更新,主要设备大同小异,大多采用斯列普炉作为生产设备,劳动生产率较低。而国外主要生产设备以活化转炉为主,出现了多家年产量 1 万吨以上的大企业,这些大企业不但产量大,生产装备先进,大都实现了生产流水线的全盘自动化和计算机管理控制,故劳动生产率很高,市场竞争力更强。

### (2) 国内椰壳资源有限

椰壳来源于椰子树所产果壳,椰子为热带喜光作物,在高温、多雨、阳光充足和海风吹拂的条件下生长发育良好。对生长环境要求较高,要求年平均温度在

24-25 度以上，温差小，全年无霜，椰子才能正常开花结果，最适生长温度为 26-27 度。椰子树广泛分布于亚洲、非洲、大洋洲及美洲的热带滨海及内陆地区。主要分布在南北纬 20° 之间，尤以赤道滨海地区分布最多。其次在南北纬 20°-23.5° 范围内也有大面积分布。椰子主产区主要位于东南亚的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斯里兰卡、泰国等国，我国椰子主要分布在海南岛，面积和产量约占全国的 80%。我国自身出产椰子及椰壳占全球比重极小，行业所需椰壳炭化料资源主要依赖进口。

### （3）研究起步晚、技术基础薄弱

我国对椰壳活性炭的科学的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的六十年代，而真正开始工作是七十年代下半期。从那时起，许多科技工作者对椰壳活性炭的原料、制造、应用、孔隙结构和吸附理论都作了不少工作，对我国椰壳活性炭滤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目前我国不少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涉足椰壳活性炭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批成果，但真正转化为生产力的不多。普遍存在着生产工艺单一，产品品种不多，应用面狭窄，通用产品多，专用品种少等问题。最近二十几年，美国化学文摘每年刊登数百条有关椰壳活性炭的文摘，其中椰壳活性炭应用方面的文摘占 50% 以上，在水处理和废气处理等环保方面尤为突出，一些专用炭和新开发利用越来越受重视。

## 3、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活性炭制造业，我国对活性炭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对活性炭制造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及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

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活性炭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具体负责活性炭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针对食品用活性炭，对食品添加剂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针对水处理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药用活性炭等产品，对水处理、食品工业、制药助剂、添加剂进行宏观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椰壳活性炭制造业，由于行业过于细分，因此尚未有针对行业的专门法律规范。行业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工业行业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从公司产品用途角度来讲，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净水处理，也会涉及部分水处理行业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发文时间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原)卫生部、建设部	对城市集中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生产许可制度	1996-7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原)卫生部	规定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	2001-9

	生规范》	部	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供水水质要求、水源水质要求、水质检验和监测、水质安全规定	2005-2
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建设部	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或水源为原水,经再净化后供给用户直接饮用的管道直饮水	2005-6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把“饮用水安全保障及关键支撑技术”中课题列为重点发展领域与优先主题	2006-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原)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2006-12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4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	确定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	2011-6

		局		
9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加快实施包括“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在内的国际科技重大专项	2011-7
1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原)卫生部	目录详细列举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其中，水处理材料包括活性炭	2011-11
1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产业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2012-7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指出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2015-4

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 1、《GB/T 13803.2-1999》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
- 2、《LY / T 1331-2014》 净水载银活性炭；
- 3、《GB/T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4、《GB/T30306》 家用和类似用途饮用水处理内芯；
- 5、《QB/T4143》家用和类似用途超滤净水机；
- 6、《QB/T4144》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 7、《L / T 582-1995》 水处理用活性炭性能试验导则；

8、《LY / T 1125-1993》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

根据我国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进口，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 1、行业规模

#### （1）我国活性炭产业市场规模

目前活性炭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2 年全球活性炭需求总量达到 115 万吨（木质活性炭约为 40 万吨），国内活性炭需求达到 26 万吨（木质活性炭约为 15 万吨），2013 年全球消费总量达到 140 万吨，市场总额超过 19 亿美元。2015 年全球消费总量预计可达 175 万吨，我国活性炭需求预计总量达 35 万吨左右。21 世纪的前 5 年，我国活性炭的需求量以年均 14%-15% 的速度增长，今后几年预计年需求量也将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活性炭的应用领域以食品饮料、医药工业、水处理、工业应用为主。大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新兴领域目前稳步扩大，尤其是随着环保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外活性炭需求量不断增长，活性炭的出口量也逐年上升。

潜在需求方面，未来全球工业环保(汞排放等)、家居/汽车环保(甲醛、异味等)、自来水净化、食品饮料精制等领域，将可能使得木质活性炭的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椰壳活性炭作为木质净水用活性炭的高端产品，随着行业标准提高，市场前景广阔。

#### （2）国外活性炭市场状况

从活性炭的国际情况来看，自 20 世纪初投入工业生产，生产活性炭的国家已有 50 多个，其中生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是美国、日本、西欧等国家。

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工业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要求逐步提高，世界范围内活性炭的生产量和消费量逐年增加。从发展趋势看，活性炭产品应用范围和深度将进一步拓展，根据北京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报告，到 2016 年，预计全球活性炭需求总量将突破 193 万吨，到 2021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277 万吨，增长趋势十分明显。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我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输出国，主要输出为中、低档的煤质活性炭和以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的木质活性炭，而椰壳活性炭由于中国不具备原料优势、技术优势等，因此鲜有出口。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北美、西欧和日本是世界上活性炭产销量最大的三个地区，是三大传统活性炭消费市场，发达国家对活性炭的需求过去几年里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南美地区以及东欧地区由于经济的复苏和持续发展，活性炭消费增长速度较快，成为新兴的活性炭消费市场。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中国、韩国、东南亚地区、阿根廷、墨西哥、巴西等国的活性炭消费量增长均在 10% 以上，大大高于传统活性炭市场的增长率。

水处理已经成为当前美国活性炭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水处理用活性炭用量已经超过 50%。在美国，卡尔冈活性炭公司（Calgon Carbon Corporation）和诺芮特美洲公司（Norit Americas Inc）位居美国活性炭生产企业的前 2 位。

日本是世界活性炭使用位居全球第二的国家。日本主要活性炭生产企业包括可乐丽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及二村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主要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活性炭产品。与此同时，日本也是活性炭主要进口国。

我国活性炭出口的第三大地区是欧洲市场，主要消费国是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西班牙等国家。

近几年，传统的活性炭生产强国如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活性炭生产呈现出逐步减少的态势，中、低档品种主要以进口为主，很少生产甚至已经基本不生产。从其市场需求角度看，由于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活性

炭产品的应用也不断深化，尤其是在汽车工业、溶剂与废气回收工业、空气净化工业、食品工业、水处理等行业的兴起，使活性炭需求结构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 2、行业发展前景

从环境保护来看，世界发达国家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环保行业逐渐成为活性炭的主要消费市场，早在 1994 年，美国用于环境保护中水处理和气体处理的活性炭占其当年总用量 13 万吨的 66%；日本这两项的用量占当年总用量 8.5 万吨的 75%。我国近些年环保形势日趋严峻，水处理、气体处理用活性炭还远远没有普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该法律的出台将对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由于环保严管的因素，污染较大的水处理、农药、医药、石油化工等行业，这些高污染行业内企业在环保方面投入会增加，因此在环保应用上的活性炭会明显较加：如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污染水处理活性炭，vocs 治理活性炭，溶剂回收活性炭，恶臭气体硫化氢处理活性炭，脱硫脱硝活性炭，气体脱汞活性炭，汽油回收活性炭等，只要有污染就用得上活性炭。

伴随经济快速发展，我国水环境不断恶化，尤其是 2013 年以来一系列与饮用水相关的事件频繁发生，让人们对饮用水的安全多了一份担忧，人们对于安全饮用水的需求使得饮用水水处理领域出现越来越大的增长空间。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出了 106 项水质指标，主要加强了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水质消毒等方面的要求，水质标准提升和成本下行会使得饮用水处理市场不断释放，截止 2013 年，全国供水能力约 4.21 亿吨/日，预计 18 年将达到 4.76 亿吨/日（数据来源：中证网），为饮用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水污染越来越严重，人们对饮用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自来水的终端设备，家用净水机引入市场是对于解决饮用水有关安全问题的的重要途径，净水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以至于净水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净水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下游活性炭市场的快速增长。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椰壳炭化料需要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由于国际采购的周期较长,需要建立一定量库存,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长期保持充裕的现金流,同时行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和设备、工艺的完善和提升,而且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需要购置优良的实验仪器。行业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椰壳炭化料是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 60%左右。进口椰壳炭化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近年来,椰壳炭化料价格保持小幅上涨,从而造成细分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另外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变化,也会影响采购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行业生产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净水处理所需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行业企业只有通过不断自主创新,依靠自主研发,针对净水行业不断开发符合行业标准的新产品,才能改变国内椰壳活性炭“生产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局面,不断提升净水活性炭行业的技术,缩小了与国际先进净水活性炭企业的差距。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行业企业立足于市场的基础,是行业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行业企业面临研发和创新风险。

## 4、行业集中风险

目前国内活性炭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经济实力不强,只能依赖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不但企业自身很难有大的发展,而且也很难与国外的大型活性炭企业竞争。

国际上已经有数家较大椰壳活性炭企业,其生产规模达到 1 万吨/年以上。未来将会形成几大品牌客户霸占市场的情形,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对行业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面临挑战,如果无法适应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形势,可能产生收入、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 5、面对上述行业基本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监管变化，如政策法规出现有利或不利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规定，及时作出研发和市场销售战略调整；
- (2) 积极关注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研发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产品，开发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净水机生产客户，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 (3) 逐步考查原材料产地的市场供应情况，筹建原材料生产基地，提升原料品质、降低采购成本，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 (4) 严格按照我国关于饮用水处理的质量要求做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质检等工作，避免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 6、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客户壁垒

净水椰壳活性炭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保持对净水机生产企业全方位零距离的配套服务，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

净水活性炭，不仅满足高吸附性能的技术要求，还要满足涉及饮用水的卫生安全标准。对于净水活性炭供应商的选择，净水设备生产企业是相当慎重的，需要考察其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先进水平、资金实力和供货能力等，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更换，避免因产品质量不稳定、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其自身生产。新进入的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额。活性炭厂在行业内长期建立的信誉和口碑是进入市场的主要壁垒。

### (2) 应用与服务壁垒

净水机生产企业需要品质稳定、交货及时和应用开发能力强的供应商来配合他们的生产，所以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应用和实验分析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生产能满足连续化、自动化的设备管理能力、充足的货源保障、快捷的沟通服务能力，以及长期稳定的应用技术、品管、生产人才队伍，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沉淀，才能形成优质净水配件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3) 技术壁垒**

净水椰壳活性炭工艺复杂，生产企业需要从原料的采购与品检、活化、酸洗、筛分等处理工艺具备很强的技术能力；随着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未来单一品牌产品的产量将大幅增加，因而对椰壳活性炭企业的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因此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活性炭厂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还是以自己研发为主，需要投入的研发资金规模较大。以此以工业炭为主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聚集先进的生产设备、净水行业的应用分析数据，检测和研发能力，从而实现竞争力。

### **(4) 供应链壁垒**

由于国际与国内市场对椰壳炭需求的持续上升，导致上游椰壳炭化料的供应量相对紧张，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政治局势的不确定性，一般椰壳活性炭厂商在采购原材料时议价能力不够，导致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地提高，特别在雨季期间，品质稳定性差，供货不及时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椰壳活性炭生产厂商需要具备良好的原料供应链管理能力，能有合格、稳定的长期原料供应商合作伙伴。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的扶持将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水处理行业是椰壳活性炭的非常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确定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活性炭所在行业被列入高新技术领域，对推动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 **(2) 下游需求增长迅速**

公司的目标市场家用、商用净水领域，随着国家“水十条”的正式出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治水，政府和人民对饮水卫生安全更为重视，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以及各行业跨界企业不断进入净水行业，公司下游行业影响不断增大，净水行业的整体规模继续扩大，净水机总的产量、销量也大幅增加，随着净水机销售量的增加，更换滤芯对净水椰壳活性炭的需求巨大，有利于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居民饮用水污染问题集中爆发，居民饮用水安全意识不断提升，推动家用净水设备市场迅猛增长。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家用净水机的市场渗透率不足 5%，相比于发达国家 70%-80%的渗透率而言极具增长潜力。按照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国内地 31 个省区市共有家庭 40152 万户，假设 30%比例家庭所在区域水质状况不良，按照 50%左右的普及率和每台 2000 元价格计算，净水设备市场空间可达 1200 亿。净水设备在我国正处于消费启蒙和市场培育期，饮用水污染事件将驱动行业加速增长，净水设备已经成为下一个家电行业的黄金行业，“空调级”千亿市场正在启幕。

### （3）市场竞争趋向规范

长久以来，净水器厂商并不重视净水炭的品质，出于成本的考量，行业内中小品牌厂商大量使用劣质炭和不合格的煤质炭，甚至来历不明的再生炭，在卫生安全方面存在严重隐患。2014 年以来，国家质检总局、各省卫计委以及各市的质监局，以及工商部门、卫生部门对市场上净水器进行多批次抽检，暴露出很多与使用不合格的活性炭相关的问题，因此行业用户越来越重视净水炭的选用，淘汰劣质炭、拒绝再生炭等已经成为行业共识，真正注重起净水炭的安全、品质和技术。

预计 2015 年度，国内家用及商用净水器市场对净水炭需求量超过 1.5 万吨/年，能符合净水标准的国产和进口椰壳炭仅 1 万吨/年，优质活性炭的供应量存在严重不足。

## 2、不利因素

### （1）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 90%以上的活性炭企业年产能在 3000 吨以内，与国外巨头生产能力相

比，处于明显规模劣势。此外，企业与国际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精加工及高附加值产品虽在发展中，但占比仍然较少，要实现活性炭附加值提升，必须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及产品层次。

### **(2) 细分行业原材料进口依赖**

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椰壳炭化料，原材料产地受政府关系和季节性气候原因，炭化料供应链存在不稳定性，对原料的采购和成本的变动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主要依托进口，在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无法及时取得生产所需椰壳资源，将对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安全与环保监管要求提高，运营成本增加**

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活性炭制造行业及下游行业对活性炭应用进行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规范运营要求，例如，增加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的投入，选择更安全、更环保的工艺等，这些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

## **(五)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

(1) 2015 年环保重磅政策的密集出台，新“环保法”的实施，执法工具和力度较以往大有改善。“水十条”也已于 2015 年上 6 个月发布，2015 年下 6 月至 2016 年，十余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政策体系将落地。此外，排污权交易制度、费改税等工作也在推进之中。重磅政策的频出，政府高层关注度的显著提升，将成为 2015 年的“强主题”。因此，市场对活性炭的需求也会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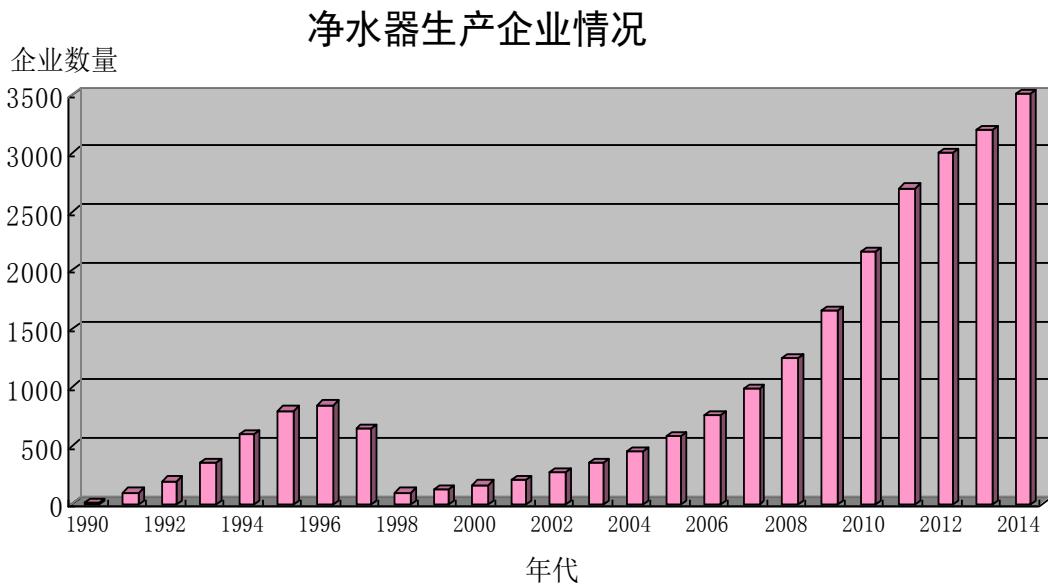
(2) 当前国内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根据水利部数据，我国达不到饮用水源标准的四类、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占比较发达市场明显偏高，且原水中有有机物、重金属含量也相对较高，而显性的水体污染事件也呈加速爆发趋势，尽管近期政府制定相关水治理法规，但根据日本欧美等海外市场经验水污染治理完善最快也要 20 年以上；同时自来水方面落后的市政供水系统和管道二次污染也使得自来水水质较为堪忧，整体来看，水污染的长期性以及市政水处理能力较弱将使得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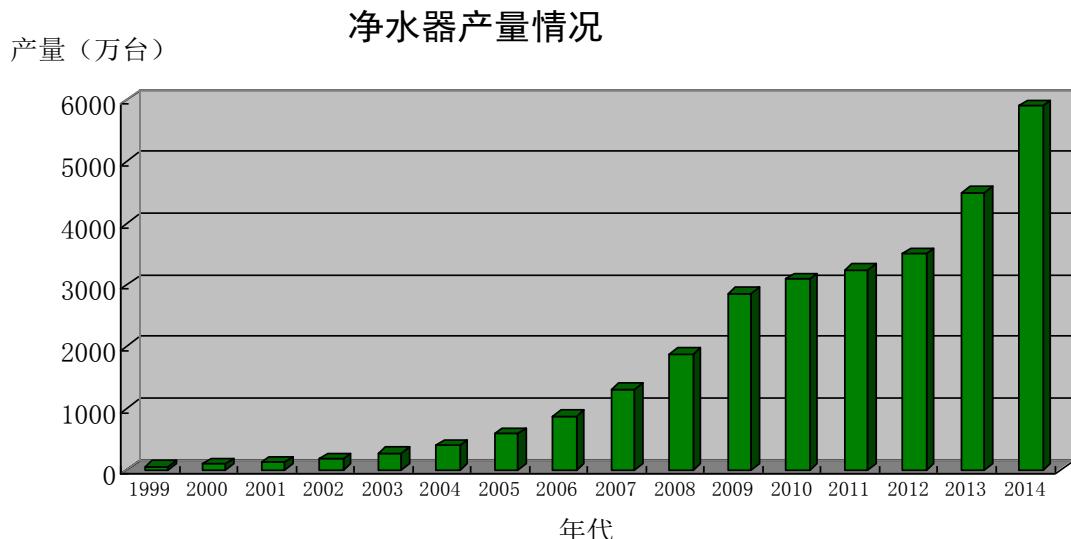
费者对末端净水的需求长期存在。

(3) 在水质问题短期得不到缓解的情况下，安装净水产品是目前最安全、见效最快的饮水解决方案。净水机在中国已经发展了二十多年，1990 年以来，我国家用净水设备的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 17.73%。我国净水机行业不断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技术，提高设计生产水平，国内净水机厂家的制造技术和品质正不断提升，净水机行业产业集群的特点愈发明显，形成了浙江、广东两大生产基地和安徽、江苏、福建等地的规模型净水产业集群。

据奥维云网估算，2014 年全国净水机生产企业约有 3600 余家，生产各类净水机约 5900 万台；据中怡康预计，2015 年净水设备零售额 241 亿元，同比增长 51%，未来 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5%，到 2020 年我国的净水设备的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280 亿元；

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的普及率已达到 15%，但在国内市场的整体普及率仅为 3%-5%，远远低于目前欧美日韩等地 70% 的普及率。因此随着国内消费者对饮水安全的认知不断加强，以及受低普及率及净水行业规模增速发展影响，可以预见，必将带来巨大市场发展空间。





##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家通过“NSF 认证”的椰壳炭生产商，是国内最早通过“涉水批件”载银炭生产企业，2014 年度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净水专业委员会评选的优质供应商“金鼎奖”，慧聰网“浩泽杯”中国净水优质配件供应商，是美国水质协会会员。

公司在净水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完善的品质管控能力，合理的价位，快捷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领先于正在进入或拟进入净水炭领域的活性炭厂商，净水行业应用和客户开发的特殊性，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与中国林科院南京林产化学研究所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建产学研基地，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和设备完全按照国家标准，实验人员均得到严格培训，确保检验、分析能力具备真实性和可靠性。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注于净水行业的细分市场，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可乐丽、美国卡尔冈和部分来自于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等国外的活性炭；

可乐丽活性炭：具有净水领域极高的影响力和品质优势，价格高，交货周期长，付款条件苛刻和供应量限制等因素，目前，高端品牌净水机厂商会以日本可乐丽，或公司与可乐丽作为二个合格供应商品牌，浦士达具备的品质稳定性和快

捷服务优势等，亦是首选品牌。

**美国卡尔冈：**是全球最大的煤质活性炭和最大的再生活性炭厂商，但没有椰壳炭生产基地，通过技术和品质管理能力，采购东南亚国家的活性炭进行，以此作为品牌营销，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但受制于 OEM 厂商的品质管控、产能支持等配合能力。

**其他竞争对手：**来自于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等国外的活性炭，在工业炭领域有较强的品质和技术，营销策略为通过代理商销售到国内，但净水领域的资质认证，中国严苛的卫生法律法规，以及品牌厂商的供应周期较长，影响到代理商的营销推广。

**国内竞争对手：**由于国内大部分椰壳活性炭生产厂商主要以中低档次的工业炭为主，产品附加值低，同时由于企业之间竞争激烈，大部分企业以低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而忽视了在产品品质，技术、营销、服务、品牌等方面的提升，较难吸引注重品质、技术和服务的主流品牌净水厂商合作。

### **3、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 **(1) 核心团队**

公司核心团队管理、技术经验丰富，且保持稳定。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技术骨干和技术工人从业经验均在多年以上。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以技术及管理为本，奠定了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注重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为企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注入了新的活力。

####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阶段，公司运用孔径结构调控和表面官能团修饰的活化工艺，生产的净水椰壳炭过渡孔发达，更适用于吸附水中的有机物。载银活性炭符合卫生安全，通过“涉水批件”，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在国内国际具有技术的领先性。

#### **(3) 分析测试优势**

公司拥有标准的化学分析实验室、化学仪器分析室、微生物室，能依据国家

饮用水卫生标准，从原料到成品检测砷、锌、镉、铝、铅等重金属元素，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拥有流体实验室、材料测试室，能够完成对饮用水净化材料和产品进行材料安全分析和产品性能分析。此外，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特殊要求，根据 NSF 等发达国家标准规定，搭建产品测试平台，提供测试数据并分析。

#### **(4) 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净水器主要品牌，如浙江沁园水处理、美的集团、深圳安吉尔集团、浩泽、日出东方、南京溢泰、厦门建霖、可口可乐公司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同时亦是海尔、TCL、格力、九阳等品牌的间接供应商，与行业内优质客户逐步开展的战略合作，形成了浦士达净水炭品牌的良好口碑和影响力。

#### **(5)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 4 年以来的不懈努力，已经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技术研发能力、分析测试手段、产品规格型号、质量控制体系、市场营销策划及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创立时间不长，无自有土地、厂房，椰壳炭介入净水处理领域以来，行业保持了高速的发展，公司原料主要通过进口，行业高速发展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提出很高的要求，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任务。

#### **(2) 成立时间短，竞争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始建立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拥有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创立时间短，品牌推广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的积累，产品得到国内外大型净水设备生产厂商认可逐步进行，但在应用技术的积累，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高附加值活性炭等方面，相比于国际活性炭生产巨头，公司品牌影响力、综合竞争实力等方面与跨国品牌存在显著差距。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

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关联交易、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大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大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关联交易、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条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核管理办法》等，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作业办法》、《安全生产制度汇编》、《车间工具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应急与响应预案》、《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商标。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王洪炳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控股的企业包括恒达投资、鑫金路源。恒达投资、鑫金路源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恒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恒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系王洪炳的控股公司，王洪炳持有 58.13% 的股权，唐亚男持有 13.95% 的股权，杨明叶持有 6.98% 的股权，封新建持有 6.98% 的股权，季翔持有 6.98% 的股权，戚晓菲持有 6.98% 的股权。

恒达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9221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5 号二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炳，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鑫金路源的基本情况

鑫金路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系王洪炳控股的公司，王洪炳持有 51.5% 的股权，刘小庄持有 43.5% 的股权，郭军持有 5% 的股权。

鑫金路源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600012269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法定代表人为王洪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石地砖、面砖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建筑装潢工程施工（不含资质）；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金路源主营业务为塑石地砖、面砖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建筑装潢工程施工等，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达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货车，乘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一类轮式专用机械车维修；汽车及零部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洪炳之弟王洪振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洪炳之父王桂清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	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劳务派遣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劳务外包服务，对企业的人才咨询、人才推荐、人事代理、会务咨询服务；办公用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军浩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家港保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形象设计、财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税区立中 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签署之日，刘军浩持有66.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江苏锴濮 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气动元器件及配件、液压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军浩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醉美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限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的经营（经营品牌汽车的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化妆品、饰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军浩持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张家港保税区华裕 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纸张、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中介服务。（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军浩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锴濮利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液压、气动等流体动力产品的研发; 液压、气动、流体动和产品及系统集成元件制造、销售;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风能发电设备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刘军浩担任执行董事
8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及钢铁原料、炉料、矿产品(煤炭除外)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耿士忠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军浩持有5%的股权
9	金湖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 国内水上运输代理及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耿士忠持有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张家港保税区果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农副产品(食品除外)、饲料、家具的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高金龙之妻徐兴红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 预包装食品。销售: 鲜活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高金龙持有4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
12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物消防系统设备、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仕达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勃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贸易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气动元器件，液压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非专控金属材料，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政燏持有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孙勃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均不涉及活性炭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

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也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王洪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益水科技董事
			鑫金路源执行董事
			恒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锴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2	刘军浩	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锴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醉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理 张家港保税区华裕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锴濮利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袁仕达	董事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孙勃	董事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黄政燏	董事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锴濮利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	耿士忠	监事会主席	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湖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高金龙	监事	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公司部分董事未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其履行董事（长）的法定职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外，未在其他地方兼职，能够有效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职责。

公司部分董事虽未在公司任职，但能够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限制股东及董事的相关行为，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并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洪炳、周建斌、刘军浩、高金龙、耿士忠，其中王洪炳为董事长，周建斌为副董事长。

2015年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建斌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选举袁仕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王洪炳、袁仕达、刘军浩、高金龙、耿士忠。

2015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洪炳、刘军浩、袁仕达、孙勃、黄政燏等5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洪炳为董事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聂德成、孙勃。

2015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耿士忠、高金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耿士忠、高金龙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施芳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耿士忠为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军浩、副总经

理高金龙。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刘军浩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洪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洪炳为公司总经理、张文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93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金叶碳素；因公司持有金叶碳素 75% 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全部转让，2014 年仅将金叶碳素 2014 年 1-11 月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益水科技。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益水科技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炭棒销售	1,000 万元	研发、生产与销售活性炭及制品、水与空气净化用滤料、滤膜、滤芯、净化成套设备、饮用水净化器、空气净化器。
金叶碳素	控股子公司（已转让）	安徽省六安市	木质炭销售	1,600 万元	活性炭、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活性炭再生利用与研发；活性炭设备制造销售与研发；活性炭相关原辅材料加工、销售。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

据, 请阅读《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93 号)。

## 1、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68,372.60	39,390.54	241,70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252.20	140,000.00	139,713.00
应收账款	7,347,393.61	5,012,967.30	2,747,211.10
预付款项	1,583,109.08	1,318,720.88	1,260,040.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4,127.12	6,868,057.20	1,517,738.49
存货	4,070,349.60	3,445,377.26	2,986,77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604.41	230,566.13	953,840.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23,208.62</b>	<b>17,055,079.31</b>	<b>9,847,030.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90,714.61	5,410,446.34	14,368,379.45
在建工程	104,760.01	-	208,07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0.35	11,015.10	3,013,780.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0,432.30	1,251,230.25	1,337,2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9.72	17,688.29	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69,886.99</b>	<b>6,690,379.97</b>	<b>18,930,006.45</b>
<b>资产总计</b>	<b>25,593,095.61</b>	<b>23,745,459.28</b>	<b>28,777,036.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1,178.49	4,374,640.07	4,698,026.35
预收款项	165,800.00	-	26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8,806.13	323,935.08	550,908.61
应交税费	2,260.88	1,750.16	1,178.52
应付利息	-	-	1,833.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6,836.71	6,370,667.91	6,345,1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94,882.21</b>	<b>11,070,993.22</b>	<b>17,863,135.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894,882.21</b>	<b>11,070,993.22</b>	<b>17,863,135.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7,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3,703.02	-2,325,533.94	-5,354,7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6,296.98	12,674,466.06	9,645,289.34
少数股东权益	441,916.42	-	1,268,611.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698,213.40</b>	<b>12,674,466.06</b>	<b>10,913,900.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593,095.61</b>	<b>23,745,459.28</b>	<b>28,777,036.50</b>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41,949.49	39,390.54	232,01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252.20	14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7,343,393.61	5,012,967.30	2,092,471.50
预付款项	1,573,259.08	1,318,720.88	435,792.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9,522.12	6,868,057.20	1,825,723.28
存货	3,916,528.28	3,445,377.26	1,469,78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897.14	230,566.13	628,177.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987,801.92</b>	<b>17,055,079.31</b>	<b>6,783,964.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6,271.26	5,410,446.34	4,119,253.95
在建工程	104,760.01	-	190,14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0.35	11,015.10	12,34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0,432.30	1,251,230.25	1,255,98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9.72	17,688.29	2,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25,443.64</b>	<b>6,690,379.97</b>	<b>11,580,224.77</b>
<b>资产总计</b>	<b>25,713,245.56</b>	<b>23,745,459.28</b>	<b>18,364,189.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66,340.97	4,374,640.07	1,711,960.26
预收款项	165,800.00	-	1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334.17	323,935.08	134,547.11
应交税费	1,470.88	1,750.16	950.00
应付利息	-	-	1,833.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99,956.38	6,370,667.91	3,659,44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06,902.40</b>	<b>11,070,993.22</b>	<b>6,524,733.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406,902.40</b>	<b>11,070,993.22</b>	<b>6,524,733.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益) :			
股本	17,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3,656.84	-2,325,533.94	-3,160,544.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06,343.16</b>	<b>12,674,466.06</b>	<b>11,839,455.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713,245.56</b>	<b>23,745,459.28</b>	<b>18,364,189.10</b>

## 2、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993,021.54</b>	<b>28,644,817.11</b>	<b>10,286,373.99</b>
减: 营业成本	15,438,089.10	26,213,643.04	9,153,71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67.08	17,355.55	32,866.10
销售费用	1,250,935.30	1,748,549.50	554,836.43
管理费用	1,263,410.90	2,580,499.48	4,243,114.23
财务费用	9,879.00	779,370.15	396,508.28
资产减值损失	-25,923.80	107,921.90	-68,25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193,577.76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1,977,363.95</b>	<b>1,391,055.26</b>	<b>-4,026,420.84</b>
加: 营业外收入	71,700.68	1,090,617.58	554,53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28.73	134,154.97	22,0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37,635.90</b>	<b>2,347,517.87</b>	<b>-3,493,912.45</b>
减：所得税费用	3,888.57	-15,188.29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33,747.33</b>	<b>2,362,706.15</b>	<b>-3,493,912.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830.91	3,029,176.72	-2,900,017.43
少数股东损益	-48,083.58	-666,470.57	-593,895.0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33,747.33</b>	<b>2,362,706.15</b>	<b>-3,493,912.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747.33	3,029,176.72	-2,900,01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83.58	-666,470.57	-593,895.02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927,402.74</b>	<b>24,938,270.92</b>	<b>7,415,225.33</b>
减：营业成本	15,313,899.71	21,616,052.60	6,125,26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67.08	17,355.55	32,866.10
销售费用	1,250,585.30	1,586,039.46	554,836.43
管理费用	1,224,500.70	1,660,431.68	2,333,988.92
财务费用	9,580.03	54,764.30	19,106.43
资产减值损失	-25,923.80	107,921.9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75,493.71</b>	<b>-104,294.56</b>	<b>-1,650,840.78</b>
加：营业外收入	71,700.68	1,051,400.29	554,53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28.73	127,283.32	22,0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35,765.66</b>	<b>819,822.41</b>	<b>-1,118,332.39</b>
减：所得税费用	3,888.57	-15,188.29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31,877.09</b>	<b>835,010.69</b>	<b>-1,118,332.3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31,877.09</b>	<b>835,010.69</b>	<b>-1,118,332.39</b>

### 3、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2,928.70	30,225,984.27	9,863,41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06.51	17,148,947.80	5,492,99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02,435.21</b>	<b>47,374,932.07</b>	<b>15,356,416.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59,298.91	28,185,119.57	9,408,27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420.67	2,613,830.42	2,841,6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734.51	469,057.97	43,68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818.22	14,817,434.75	4,823,431.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39,272.31</b>	<b>46,085,442.70</b>	<b>17,117,069.3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36,837.10</b>	<b>1,289,489.37</b>	<b>-1,760,653.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00,000.00	284,970.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0,000.00</b>	<b>284,970.1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205.59	-	4,026,58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4,205.59</b>	<b>-</b>	<b>4,026,587.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5,794.41</b>	<b>284,970.14</b>	<b>-4,026,587.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0,000.00</b>	<b>-</b>	<b>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6,777.11	394,03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76,777.11	394,03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000.00	-1,776,777.11	5,605,96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982.06	-202,317.60	-181,27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0.54	241,708.14	422,9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372.60	39,390.54	241,708.14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50,154.70	26,074,985.48	6,948,62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58.40	9,884,829.53	4,771,561.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67,113.10</b>	<b>35,959,815.01</b>	<b>11,720,186.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5,443.86	22,373,505.37	6,682,20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039.33	2,197,468.92	1,473,94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231.78	468,829.45	64,45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486.56	8,531,665.46	2,694,78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85,201.53</b>	<b>33,571,469.20</b>	<b>10,915,391.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8,088.43</b>	<b>2,388,345.81</b>	<b>804,795.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5,700,000.00	284,970.14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00,000.00</b>	<b>284,970.1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377.37	1,814,439.81	1,883,70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9,377.37</b>	<b>1,814,439.81</b>	<b>1,883,705.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0,622.63</b>	<b>-1,529,469.67</b>	<b>-1,883,705.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00.00</b>	<b>-</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500.00	23,98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051,500.00</b>	<b>23,984.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0,000.00</b>	<b>-1,051,500.00</b>	<b>976,015.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75</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02,558.95</b>	<b>-192,623.86</b>	<b>-102,894.3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0.54	232,014.40	334,908.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41,949.49</b>	<b>39,390.54</b>	<b>232,014.40</b>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325,533.94	-	12,674,46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325,533.94	-	12,674,4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700,000.00	-	2,081,830.91	441,916.42	6,023,747.33
(一)净利润				2,081,830.91	-48,083.58	2,033,747.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81,830.91	-48,083.58	2,033,747.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700,000.00	-	-	490,000.00	3,9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	700,000.00			490,000.00	3,9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	700,000.00	-	-243,703.03	441,916.42	18,698,213.39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5,354,710.66	1,268,611.32	10,913,90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5,354,710.66	1,268,611.32	10,913,90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29,176.72	-1,268,611.32	1,760,565.40
(一)净利润	-	-	-	3,029,176.72	-666,470.57	2,362,706.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29,176.72	-666,470.57	2,362,706.15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02,140.75	-602,140.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其他	-	-	-	-	-602,140.75	-602,140.7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2,325,533.94</b>	<b>-</b>	<b>12,674,466.06</b>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454,693.23	1,862,506.34	14,407,813.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454,693.23	1,862,506.34	14,407,81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00,017.43	-593,895.02	-3,493,912.45
(一)净利润	-	-	-	-2,900,017.43	-593,895.02	-3,493,91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900,017.43	-593,895.02	-3,493,912.45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5,000,000.00	-	-	-5,354,710.66	1,268,611.32	10,913,900.66

##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325,533.94	12,674,46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325,533.94	12,674,46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700,000.00	-	2,131,877.09	5,631,877.09
(一)净利润	-	-	-	2,131,877.09	2,131,87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31,877.09	2,131,877.09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700,000.00	-	-	3,5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800,000.00	700,000.00		-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	700,000.00	-	-193,656.84	18,306,343.1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3,160,544.63	11,839,45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3,160,544.63	11,839,45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35,010.69	835,010.69
（一）净利润	-	-	-	835,010.69	835,01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35,010.69	835,010.69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2,325,533.94</b>	<b>12,674,466.06</b>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042,212.24	12,957,787.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042,212.24	12,957,78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18,332.39	-1,118,332.39
(一)净利润				-1,118,332.39	-1,118,332.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18,332.39	-1,118,332.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b>	<b>-</b>	<b>-3,160,544.63</b>	<b>11,839,455.37</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

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相关的股东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 中，相关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被审计单位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以货物发出并取得运输单位签收的送货单后，当月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9.30	2,864.48	1,0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18	302.92	-290.00
毛利率（%）	22.78%	8.49%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8%	27.14%	-2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0	-0.1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835.8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78.47%。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69.80%。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592.92 万元，2015 年度 1-7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 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8.73%。

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金叶碳素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的净利润为负数。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产业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得 2015 年度扭亏为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1%、8.49%、22.78%，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的变化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卡尔冈炭素 (CCC)	元力股份 (300174)
毛利率	22.78%	34.60%	19.96%

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卡尔冈炭素 (CCC) 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与元力股份 (300174) 对比毛利率相当，毛利率较总部位于美国的行业龙头卡尔冈炭素有较大的差距，主要系与卡尔冈炭素相比，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且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较行业龙头弱。

## (二) 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1%	46.62%	35.53%
流动比率(倍)	2.50	1.54	0.55
速动比率(倍)	1.91	1.23	0.38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 28.81% 到 46.62% 之间波动，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因当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回到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流动比率在 0.55-2.50 之间波动，速动比率在 0.38-1.91 之间波动，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持续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短期流动性水平也较好。

## (三) 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7.06	5.38
存货周转率(次)	7.04	8.15	4.4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38、

7.06、5.10，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受统计口径影响，由于当年度公司处置了子公司金叶碳素，该子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 1-11 月损益纳入合并报表，导致高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偏差，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67，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之相比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速度减缓。

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卡尔冈炭素 (CCC)	元力股份 (300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5.78	7.1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卡尔冈炭素 (CCC)、元力股份 (300174) 相比处于中游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业务比较集中，但信用政策合理，回款速度仍旧较快。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7、8.15 和 7.04，剔除合并口径偏差后，2014 年母公司口径存货周转率为 8.34，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在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

#### （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68	128.95	-17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9	-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58	28.50	-4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00	-177.68	56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2.90	-20.23	-18.13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493,912.45元、2,362,706.15元和2,033,747.33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3,747.33	2,362,706.15	-3,493,912.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23.80	107,921.90	-68,250.00
固定资产折旧	539,177.31	713,389.32	908,329.6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4.75	1,325.17	42,47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797.94	86,036.57	550,01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4.75	774,943.75	395,868.13
投资损失	-	-4,193,577.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88.57	-15,188.2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24,972.34	-458,599.67	-1,874,48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88,251.11	695,895.86	-1,265,66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76,111.01	1,214,636.36	3,044,9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36,837.10</b>	<b>1,289,489.37</b>	<b>-1,760,653.16</b>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往来款	106,961.72	16,054,329.05	4,935,650.78
利息收入	844.11	4,001.17	2,815.81
营业外收入	71,700.68	1,090,617.58	554,533.39
合计	<b>179,506.51</b>	<b>17,148,947.80</b>	<b>5,492,999.98</b>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2,514,346.20	4,329,048.98	4,652,416.06
支付往来款	1,558,295.43	10,345,803.23	-
手续费	10,747.86	8,427.57	3,455.96
营业外支出	11,428.73	134,154.97	22,025.00
合计	<b>4,094,818.22</b>	<b>14,817,434.75</b>	<b>4,677,897.02</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2.66万元、28.50万元、337.58万元，其中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2013年为公司开办初期，购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2014年、2015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60万元、-177.68万元、399.00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借入款项、偿还债务以及吸收投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元）	-	-	6,000,000.00
合计	-	-	<b>6,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出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元）	-	1,000,000.00	-
合计	-	<b>1,000,0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元）	3,990,000.00	-	-
合计	<b>3,990,000.00</b>	-	-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以货物发出并取得运输单位签收的送货单后，当月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工业企业成本核算流程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销售部签订合同后告知计划部门，计划部门根据合同出具生产计划、生产工艺并下达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按出库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直接工人的计时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机器设备修理费等和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

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按照产量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的结转。

###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主要产品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74,111.71	91.90%	27,412,759.40	95.70%	8,986,645.01	87.36%
其他业务收入	1,618,909.83	8.10%	1,232,057.71	4.30%	1,299,728.98	12.64%
合计	<b>19,993,021.54</b>	<b>100.00%</b>	<b>28,644,817.11</b>	<b>100.00%</b>	<b>10,286,373.9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金收入及电费收入，主要系公司将出租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B座1-3层的房屋转租给保点标签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已取得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转租同意书，租赁有效期在2018年2月17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36%、95.70%和91.90%，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 元

主要产品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非酸洗炭	6,792,319.34	36.97%	10,994,982.16	40.11%	4,667,950.71	51.94%
酸洗炭	11,269,188.53	61.33%	12,711,231.05	46.37%	1,447,545.64	16.11%
木质炭	-	-	3,706,546.19	13.52%	2,871,148.66	31.95%

载银炭	246,985.04	1.34%	-	-	-	-
炭棒	65,618.80	0.36%	-	-	-	-
<b>合计</b>	<b>18,374,111.71</b>	<b>100.00%</b>	<b>27,412,759.40</b>	<b>100.00%</b>	<b>8,986,645.01</b>	<b>100.00%</b>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非酸洗炭、酸洗炭、木质炭、载银炭及炭棒，其中载银炭为公司2015年新研发推出产品，木质炭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金叶碳素，炭棒收入则来源于新设子公司益水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酸洗炭和非酸洗炭为主，酸洗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1%、46.37%、61.33%，非酸洗炭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94%、40.11%和36.97%，酸洗炭销售业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与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18,426,114.39元，增幅约为205.00%，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67.03%。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变动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生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在活性炭市场多年的积累，公司意识到水处理活性炭和民用炭等环保领域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条件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竞争力变强，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高，2014年度公司酸洗炭及非酸洗炭销售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另一方面系随着人们对生命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公司产品下游需求量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增加产品的销售。

2015年1-7月酸洗炭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6个月度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增加1条内热式活化炉生产线，从而提高了酸洗炭的产量。

###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非酸洗炭	679.23	551.32	18.83%	1,099.50	993.78	9.62%	466.80	422.37	9.52%
酸洗炭	1,126.92	885.51	21.42%	1,271.12	1,056.99	16.85%	144.75	101.69	29.75%
木质炭	-	-	-	370.65	459.76	-24.04%	287.11	317.40	-10.55%
载银炭	24.70	19.99	19.05%	-	-	-	-	-	-
炭棒	6.56	12.42	-89.26%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b>1,837.41</b>	<b>1,469.25</b>	<b>20.04%</b>	<b>2,741.28</b>	<b>2,510.53</b>	<b>8.42%</b>	<b>898.66</b>	<b>841.46</b>	<b>6.37%</b>

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分别为6.37%、8.42%和20.04%，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2个百分点，2015年度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12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受到其酸洗炭和非酸洗炭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酸洗炭销售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9.75%、16.85%和21.42%。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2.90%，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开始进行酸性炭的自产，2013年度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2014年为开拓销售市场，公司以低价策略打开市场，从而使得毛利率降低。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了4.57%，主要是市场稳定后公司适当提高酸洗炭的价格，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新增1条内热式活化炉生产线，产量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以及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产出比率以及控制产成品的报废比率，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耗用减少，从而降低了单位成本，最终形成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酸洗炭的毛利率分别为9.52%、9.62%和18.83%。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变动不大，主要受单价变动所致，2015年比2014年毛利率提高9.21%，因为公司提高了产量，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产出比率以及

控制产成品的报废比率，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耗用减少，从而降低了成本，最终形成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木质炭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木质炭为报告期内已处置子公司金叶碳素的主要产品，该产品经营不善，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载银炭为公司2015年度新增加产品，炭棒为公司新设子公司益水科技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产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 4、主要费用情况

#####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50,935.30	6.26%	1,748,549.50	6.10%	554,836.43	5.39%
管理费用	1,263,410.90	6.32%	2,580,499.48	9.01%	4,243,114.23	41.25%
财务费用	9,879.00	0.05%	779,370.15	2.72%	396,508.28	3.85%
合计	<b>2,524,225.20</b>	<b>12.63%</b>	<b>5,108,419.13</b>	<b>17.83%</b>	<b>5,194,458.94</b>	<b>50.50%</b>

#####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9%、6.10%和6.26%，在报告期内，该比例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运输费以及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增加。此外，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为扩大销售将原部分管理人员调到销售部门工作，导致销售部门工资及福利费有所增长，相应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减少。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24,914.87	192,560.37	89,820.34
社保	8,256.72	18,491.85	9,832.78
住房公积金	2,052.00	4,536.00	2,318.00
福利费	1,134.00	500.00	1,302.05
差旅费	124,848.61	137,880.70	116,256.81
车辆费	41,283.23	87,766.69	33,123.63
运输费	779,221.00	917,695.38	163,472.48
招待费	57,883.00	125,232.30	60,428.0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01,712.93	76,902.79	57,982.06
年终奖	8,645.84	28,682.88	-
待摊费用	-	137,779.71	-
折旧费	983.10	13,513.83	20,300.28
装卸费	-	7,007.00	-
<b>合计</b>	<b>1,250,935.30</b>	<b>1,748,549.50</b>	<b>554,836.43</b>

###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租赁费用、技术开发费用支出、折旧摊销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25%、9.01% 和 6.32%。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将部分管理人员调到销售部门工作，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企业开办初期部分摊销期限为 1 年以内的费用摊销完毕，导致 2014 年摊销费用大幅下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09,878.26	1,068,320.22	1,569,644.36
社保	21,872.85	46,330.80	64,150.27

住房公积金	5,436.00	9,624.00	15,555.00
福利费	91,285.00	210,147.99	204,775.40
摊销费用	144,502.68	205,991.59	438,443.91
修理费	17,702.74	7,676.00	7,800.00
办公费	46,102.20	219,171.60	283,199.93
差旅费	12,388.90	74,659.75	20,587.00
快递费	1,831.00	7,178.00	128,881.62
税费	-	82,521.99	61,920.25
综合服务费	124,001.89	187,254.56	11,811.40
招待费	12,440.54	113,971.30	195,872.79
职工教育经费	205.00	4,310.00	128,948.80
杂项支出	7,627.58	8,703.00	460.00
租赁费	103,053.53	100,341.59	20,035.96
年终奖	62,615.58	37,018.71	120,708.16
折旧费	49,582.21	125,376.50	240,449.83
印花税	9,571.00	1,703.83	41,944.62
技术开发费用支出	108,645.24	-	37,305.82
保险费	1,500.00	9,020.22	10,381.20
咨询费	-	-	100,153.83
检测费	14,480.00	-	1,700.00
车辆保险费	18,688.71	-	8,110.60
其他	-	61,177.82	384,738.88
<b>合计</b>	<b>1,263,410.90</b>	<b>2,580,499.48</b>	<b>4,097,579.63</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元)	108,645.24	-	37,305.82
营业收入(元)	19,927,402.74	24,938,270.92	7,415,225.3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	0.50

####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5%、2.72% 和 0.05%，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利息支出，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系公司短期借款已于 2014 年清偿完毕所致。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774,943.75	395,868.13
减：利息收入	844.11	4,001.17	2,815.81
利息净支出	844.11	770,942.58	393,052.32
汇兑损益	-24.75	-	-
手续费支出	10,747.86	8,427.57	3,455.96
<b>合计</b>	<b>9,879.00</b>	<b>779,370.15</b>	<b>396,508.28</b>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0%、17.83% 和 12.63%。总体来看，2014、2015 年 1-7 月，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2013 年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度为企业开办初期，各项费用开支较大，而 2013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造成 2013 年度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193,577.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0.00	1,051,400.00	533,200.00
其他	75,780.37	252,423.55	122,640.96
<b>小计</b>	<b>99,480.37</b>	<b>5,497,401.31</b>	<b>655,840.96</b>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9,480.37</b>	<b>5,497,401.31</b>	<b>655,840.96</b>
<b>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b>	<b>2,081,830.91</b>	<b>3,029,176.72</b>	<b>-2,900,017.43</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b>	<b>4.78%</b>	<b>181.48%</b>	<b>-</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其中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达到 181.48%，处置子公司损益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领军人才奖	-	1,000,000.00	500,000.00
商标奖励	-	-	3,200.00
专利资助经费	-	-	3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	23,700.00	11,400.00	-
高新技术产品	-	40,000.00	-

合计	23,700.00	1,051,400.00	533,2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8,882.97	-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11,428.73		22,025.00
违约金	-	125,272.00	-
合 计	11,428.73	134,154.97	22,025.00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尾款作为坏账处置，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系浦士达支付 2014 年度 8 月份印花税滞纳金 11.32 元以及已处置子公司金叶碳素支付印花税罚款 6871.65 元，公司支付排水罚款 2000 元，因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4 年度支付的违约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 1 月与 PT.JAVAINDO PURESTAR CARBON 签订合营企业协议，因停止合作事宜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2 万美元。

## 6、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432002281，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 3 年。

## (二)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7,271,862.71	98.91	-
6 个月-1 年以内	64,718.00	0.88	3,235.90
1-2 年 (含 2 年)	15,000.00	0.20	1,500.00
2-3 年 (含 3 年)	784	0.01	235.2
<b>合计</b>	<b>7,352,364.71</b>	<b>100.00</b>	<b>4,971.1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4,996,235.20	99.65	-
6 个月-1 年以内	16,870.00	0.34	843.50
1-2 年 (含 2 年)	784.00	0.02	78.40
<b>合计</b>	<b>5,013,889.20</b>	<b>100.00</b>	<b>921.9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2,747,211.10	100.00	-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合计	2,747,211.10	100.00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747,211.10 元、5,012,967.30 元和 7,347,393.6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0%、29.39% 和 42.66%，2015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7.06 和 5.10。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受统计口径影响，由于当年度公司处置了子公司金叶碳素，该子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 1-11 月损益纳入合并报表，导致高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 2014 年度合并口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67，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之相比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速度减缓。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100%、99.65% 和 98.91%，2014、2015 年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小额应收账款，均已按照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00.00	6 个月以内	21.83	货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550.00	1 年以内	17.53	货款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50.00	6 个月以内	10.31	货款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600.00	6 个月以内	7.39	货款
中山市完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00.00	6 个月以内	6.10	货款
<b>合计</b>		<b>4,644,000.00</b>		<b>63.1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700.00	6 个月以内	25.02	货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6 个月以内	13.66	货款
佛山市麦可罗美的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6 个月以内	7.90	货款
慈溪市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00.00	6 个月以内	6.63	货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0.00	6 个月以内	6.07	货款
<b>合计</b>		<b>2,972,700.00</b>		<b>59.2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三山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30.00	6 个月以内	16.56	货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	6 个月以内	13.03	货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6 个月以内	8.19	货款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219,547.60	6 个月以内	7.99	货款
六安市永茂炭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00.00	6 个月以内	6.81	货款
<b>合计</b>		<b>1,444,477.60</b>		<b>52.58</b>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2、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30,614.12	48.83	-
6 个月至一年(含 1 年)	540.00	0.03	27.00
1-2 年 (含 2 年)	870,000.00	51.14	87,000.00
<b>合计</b>	<b>1,701,154.12</b>	<b>100.00</b>	<b>87,027.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015,057.20	86.11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个月至一年(含1年)	-	-	-
1-2年(含2年)	870,000.00	12.46	87,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	1.43	30,000.00
合计	<b>6,985,057.20</b>	<b>100.00</b>	<b>117,000.00</b>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427,738.49	93.45	-
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1-2年(含2年)	100,000.00	6.55	10,000.00
合计	<b>1,527,738.49</b>	<b>100.00</b>	<b>10,0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517,738.49元、6,868,057.20元和1,614,127.1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41%、40.27%、19.37%。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及房租收入及电费，往来款主要为对金叶碳素的87万借款，**主要系以前年度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借予的款项，该笔款项计划于2016年6月前收回，针对该笔款项，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存在坏账风险较小。**房租收入及电费主要为应收保点标签的款项，该款项形成时间较短，不计提坏账。其他应收季兰清及黄茂利款项主要系公司借予的借款。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往来款、房租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系2014年11月公司出售子公司金叶碳素股权，协议约定出售价款600万元，该年度收回款项30万元，剩余570万元已于2015年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6个月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93.45%、86.11%和48.83%，账龄超过6个月的其他应收款均已按照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金叶碳素	非关联方	870,000.00	1-2年	51.14	往来款
保点标签	非关联方	609,961.12	6个月以内	35.86	房租、电费
季兰清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5.88	个人往来
黄茂利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5.88	个人往来
黄晶	非关联方	9,350.00	6个月以内	0.55	个人往来
<b>合计</b>		<b>1,689,311.12</b>		<b>99.3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王建平	非关联方	5,700,000.00	6个月以内	81.6	股权转让款
金叶碳素	非关联方	870,000.00	1-2年	12.46	借款
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2.86	投标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43	房租押金
江苏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1.43	往来款
<b>合计</b>		<b>6,970,000.00</b>		<b>99.78</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性质
童建俊	非关联方	600,000.00	6个月以内	39.27	个人往来
李庆明	非关联方	525,618.11	6个月以内	34.40	个人往来
保点标签	非关联方	148,712.00	6个月以内	9.73	电费、房租
中交二航局第四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55	房租押金
顾立庆	非关联方	85,000.00	6个月以内	5.56	个人往来
<b>合计</b>		<b>1,459,330.11</b>		<b>95.51</b>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3、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3,109.08	100.00	1,318,720.88	100.00	1,092,700.41	86.72
1-2年	-	-	-	-	60,440.33	4.80
2-3年	-	-	-	-	<b>106,900.00</b>	<b>8.48</b>
<b>合计</b>	<b>1,583,109.08</b>	<b>100.00</b>	<b>1,318,720.88</b>	<b>100.00</b>	<b>1,260,040.74</b>	<b>100.00</b>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电费、设备款、服务费及材料费，预付李洪兴个人费用主要系劳务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69.00	6个月以内	26.32	房租
常州恒诚富士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576.00	6个月以内	13.05	设备款
李洪兴	非关联方	203,300.00	6个月以内	12.84	劳务费
福建省鸿宇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6.32	材料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6.32	财务顾问费
合计		<b>1,026,545.00</b>		64.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PT.NAWA PERKASA	非关联方	360,846.25	6个月以内	27.36	材料费
常州恒诚富士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76.00	6个月以内	21.29	设备款
江苏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8,025.79	6个月以内	10.47	电费
福州振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35.00	6个月以内	8.81	材料费
福建省龙岩龙能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1	6个月以内	7.89	材料费
合计		<b>999,883.05</b>		<b>75.82</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六安长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723.00	6 个月以内	47.04	工程款
江阴恒大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00.00	1-2 年	7.69	设备费
		2,800.00	6 个月至 1 年	0.22	设备费
常州恒诚富士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0.00	6 个月以内	6.02	设备费
长兴县阳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49.99	6 个月以内	5.35	工程款
Aquilaria Trading	非关联方	53,240.30	6 个月以内	4.23	材料费
<b>合计</b>		<b>888,813.29</b>		<b>70.55</b>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748,118.91	1,242,847.67	1,488,062.59
库存商品	1,035,693.89	948,624.03	745,658.51
在产品	1,740,351.99	898,820.24	746,654.78
低值易耗品	21,138.82	21,138.82	6,401.71
外购半成品	525,045.99	333,946.50	-
<b>合计</b>	<b>4,070,349.60</b>	<b>3,445,377.26</b>	<b>2,986,777.59</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外购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椰壳炭化料等材料，为了生产需要，公司对椰壳炭化料有一定的备货，备货周期为1-2个月左右。报告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变动不大。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活性炭。因公司对于产品保存一定的常规备料，所以车间生产环节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制活性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

的活性炭产品，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的活性炭产品均有相应订单支持。外购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对外直接购买的半成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98.68万元、344.54万元和407.0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33%、20.20%和23.63%。2015年7月31日存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企业新增加一条生产线，产量较上期有明显增加，又由于活性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故当年度在产品较上期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7、8.15和7.04。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扩大生产，在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着常年的良好合作，预计库存商品的备货都将得到订单支持。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52,165.60</b>	<b>6,532,720.02</b>	<b>15,346,462.26</b>
房屋、建筑物	-	-	6993679.58
机器设备	7,983,169.58	5,833,765.88	7,668,938.81
运输设备	332,057.85	278,211.70	225,852.73
电子设备	270,111.74	256,564.73	292,700.52
办公设备	166,826.43	164,177.71	165,290.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61450.99</b>	<b>1,122,273.68</b>	<b>978,082.81</b>
房屋、建筑物	-	-	330599.36
电子设备	1,274,655.00	839,326.48	517,571.80
机器设备	127,278.58	84,649.05	25,268.98
运输设备	203,146.26	157,713.98	90,372.09
办公设备	56,371.15	40,584.17	14,270.5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合计</b>	<b>7,090,714.61</b>	<b>5,410,446.34</b>	<b>14,368,379.45</b>
房屋、建筑物	-	-	6,663,080.22
电子设备	6,708,514.58	4,994,439.40	7,151,367.01
机器设备	204,779.27	193,562.65	200,583.75
运输设备	66,965.48	98,850.75	202,328.43
办公设备	110,455.28	123,593.54	151,020.04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367.52</b>	<b>3,092,767.52</b>	<b>3,092,767.52</b>
土地使用权	-	3,078,400.00	3,078,400.00
软件	14,367.52	14,367.52	14,367.52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187.17</b>	<b>3,352.42</b>	<b>78,987.24</b>
土地使用权	-	-	76,959.99
软件	4,187.17	3,352.42	2,027.2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180.35</b>	<b>11,015.10</b>	<b>3,013,780.28</b>
土地使用权	-	-	3,001,440.01
软件	10,180.35	11,015.10	12,340.27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3、2014年，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金叶碳素公司所有，因2014年12月1日金叶碳素公司全额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再包含于2014、2015年合并报表中。

##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开办费	-	-	81,278.17
软件服务费	11,383.78	13,427.03	26,805.03
保险费	17,636.00	10,136.50	15,462.16
办公楼装修费	544,666.66	633,333.33	785,333.32
基建工程	277,554.11	377,605.03	428,388.14
铁皮仓库	225,858.42	216,728.36	-
环评咨询费	73,333.33	-	-
<b>合计</b>	<b>1,150,432.30</b>	<b>1,251,230.25</b>	<b>1,337,266.82</b>

##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5,923.80	107,921.90	-68,250.00
<b>合计</b>	<b>-25,923.80</b>	<b>107,921.90</b>	<b>-68,250.00</b>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13,799.72	17,688.29	2,500.00
<b>合计</b>	<b>13,799.72</b>	<b>17,688.29</b>	<b>2,500.00</b>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资产减值准备	91,998.10	117,921.90	10,000.00
合计	<b>91,998.10</b>	<b>117,921.90</b>	<b>10,000.00</b>

## 10、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748,118.91	1,242,847.67	1,488,062.59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产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 (三)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1、短期借款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	6,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	-	6,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以自有资产进行质押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100 万元;子公司金叶碳素以自有房屋土地抵押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88,899.47	4,148,438.49	2,851,160.85
1-2 年	106,829.02	226,201.58	1,846,865.50
2-3 年	5,450.00	-	-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1,301,178.49	4,374,640.07	4,698,026.3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60.69%、94.83%、91.37%。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大量应付材料款已于2015年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付个人款项，主要系需支付给个人的车间焊接劳务费。

### （2）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无锡市好顺心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07.00	1年以内	18.00	运费
顾军	非关联方	199,449.82	1年以内	15.33	劳务费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30.04	1年以内	10.92	污水费
苏州瀚蓝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41.00	1年以内	9.31	清关费
石狮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69	材料费
合计		796,827.86		61.2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石狮振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499.20	1年以内	34.76	材料款
天津光华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900.00	1年以内	15.22	材料款

福建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10.40	1 年以内	10.27	材料款
广州中壳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460.00	1 年以内	6.75	材料款
FEIFANINTTRADING PHILS LTD CO	非关联方	219,261.80	1 年以内	5.01	材料款
合计		<b>3,150,431.40</b>		<b>72.0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张朝国	非关联方	766,000.00	1-2 年	16.30	工程款
合肥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30.00	1-2 年	8.96	货款
玉山县三清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45.30	1 年以内	8.24	材料款
江苏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00.00	1 年以内	5.39	设备款
天津光华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63.42	1 年以内	5.05	材料款
合计		<b>2,064,438.72</b>		<b>43.94</b>	

报告期内，公司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3、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126,836.71	2,850,870.82	4,305,189.00
1-2年	750,000.00	3,519,797.09	2,040,000.00
2-3年	2,250,000.00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5,126,836.71</b>	<b>6,370,667.91</b>	<b>6,345,189.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67.85%、44.75%、41.48%。

## (2)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王洪炳	公司股东	1,522,782.09	1年以内	29.7	暂借款
刘军浩	公司股东	750,000.00	2-3年	14.63	暂借款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	1-2年	14.63	暂借款
邓启浩	公司股东	550,000.00	2-3年	10.73	暂借款
耿仕忠	公司股东	250,000.00	2-3年	4.88	暂借款
<b>合计</b>		<b>3,822,782.09</b>		<b>74.5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王洪炳	公司股东	2,063,807.30	1年以内	52.33	暂借款
		1,269,797.09	1-2年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11.77	暂借款
刘军浩	公司股东	750,000.00	1-2年	11.77	暂借款

倪文君	公司股东	250,000.00	1-2 年	3.92	暂借款
聂德成	公司股东	250,000.00	1-2 年	3.92	暂借款
合计		5,333,604.39		83.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管家保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2.78	暂借款
		2,030,000.00	1-2 年		
王洪炳	公司股东	1,394,311.00	1 年以内	21.97	暂借款
刘军浩	公司股东	750,000.00	1 年以内	11.82	暂借款
邓启浩	非关联方	319,225.00	1 年以内	5.03	暂借款
倪文君	公司股东	250,000.00	1 年以内	3.94	暂借款
合计		4,793,536.00		75.55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暂借款，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期，而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弱，导致每年所需的资金金额较大，所以股东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袁士达和孙勃的持股公司，因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4 年度借予公司部分款项。因暂借款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该等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需支付相关利息，**未签订相应协议借款协议。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目前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存在充足的流动资金，将尽快归还所欠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公司与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将不发生新的借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发展需要，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作为公司发展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所得税	612.28	115.16	-
应交地税基金	950.00	950.00	950.00
应交印花税	698.60	685.00	228.52
<b>合计</b>	<b>2,260.88</b>	<b>1,750.16</b>	<b>1,178.52</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833.36
<b>合计</b>	<b>-</b>	<b>-</b>	<b>1,833.36</b>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7,8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243,703.03	-2,325,533.94	-5,354,710.66
少数股东权益	441,916.42	-	1,268,611.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698,213.39</b>	<b>12,674,466.06</b>	<b>10,913,900.66</b>

2015年10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800万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 母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7,267,862.71	98.91	-
6个月-1年以内	64,718.00	0.88	3,235.90
1-2年(含2年)	15,000.00	0.20	1,500.00
2-3年(含3年)	784	0.01	235.2
合计	7,348,364.71	100.00	4,971.1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4,996,235.20	99.65	-
6个月-1年以内	16,870.00	0.34	843.50
1-2年(含2年)	784.00	0.02	78.40
合计	5,013,889.20	100.00	921.9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092,471.50	100.00	-

账龄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2,092,471.50	100.00	-

##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00.00	6个月以内	21.83	货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550.00	6个月以内	17.53	货款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250.00	6个月以内	10.31	货款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600.00	6个月以内	7.39	货款
中山市完美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00.00	6个月以内	6.10	货款
合计		4,644,000.00		63.1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700.00	6个月以内	25.02	货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6个月以内	13.66	货款
佛山市麦可罗美的	非关联方	396,000.00	6个月以内	7.90	货款

滤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慈溪市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00.00	6 个月以内	6.63	货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0.00	6 个月以内	6.07	货款
合计		<b>2,972,700.00</b>		<b>59.2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三山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30.00	6 个月以内	21.74	货款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	6 个月以内	17.11	货款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6 个月以内	10.75	货款
余姚市天池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6 个月以内	7.26	货款
上海亚弘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00.00	6 个月以内	7.13	货款
合计		<b>1,444,477.60</b>		<b>63.99</b>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26,009.12	48.69	-
6个月至一年(含1年)	540.00	0.03	27.00
1-2年(含2年)	870,000.00	51.28	87,000.00
<b>合计</b>	<b>1,696,549.12</b>	<b>100.00</b>	<b>87,027.00</b>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015,057.20	86.11	-
6个月至一年(含1年)	-	-	-
1-2年(含2年)	870,000.00	12.46	87,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	1.43	30,000.00
<b>合计</b>	<b>6,985,057.20</b>	<b>100.00</b>	<b>117,000.00</b>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65,723.28	89.65	-
6个月至1年(含1年)	-	0.00	-
1-2年(含2年)	100,000.00	10.35	10,000.00
<b>合计</b>	<b>965,723.28</b>	<b>100.00</b>	<b>10,000.00</b>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性质

		(元)		比例 (%)	
金叶碳素	非关联方	870,000.00	1-2 年	51.28	借款
保点标签	非关联方	609,961.12	6 个月以内	35.95	房租、电费
季兰清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5.89	个人往来
黄茂利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5.89	个人往来
黄晶	非关联方	9,350.00	6 个月以内	0.55	个人往来
<b>合计</b>		<b>1,689,311.12</b>		<b>99.5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王建平	非关联方	5,700,000.00	6 个月以内	81.6	股权转让款
金叶碳素	非关联方	870,000.00	1-2 年	12.46	借款
天津顶津食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 个月以内	2.86	投标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四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1.43	押金
江苏滨联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1.43	保证金
<b>合计</b>		<b>6,970,000.00</b>		<b>99.7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金叶碳素	关联方	870,000.00	6 个月以内	47.39	借款
童建俊	非关联方	600,000.00	6 个月以内	32.68	个人往来
保点标签	非关联方	148,712.00	6 个月以内	8.10	电费、房租
中交二航局第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5.45	押金

工程有限公司					
顾立庆	非关联方	85,000.00	6 个月以内	4.63	个人往来
合计		1,803,712.00		98.26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510,000.00	-	6,0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非酸洗炭	679.23	551.32	18.83%	1099.50	993.78	9.62%	466.80	422.37	9.52%
酸洗炭	1126.92	885.51	21.42%	1271.12	1056.99	16.85%	144.75	101.69	29.75%
载银炭	24.70	19.99	19.05%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1830.85	1456.83	20.43%	2370.62	2050.77	13.49%	611.55	524.06	14.31%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分别为14.31%、13.49%和20.43%，主要受到非酸洗炭和酸洗炭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

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洪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益水科技	公司子公司（持股51%）
刘军浩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12.64%），公司董事
恒达投资	公司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11.80%）
鑫金路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炳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仕达、孙勃持股公司
袁仕达	公司董事
孙勃	公司董事
黄政燏	公司董事
耿士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金龙	公司监事
施芳华	公司监事
张文娟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往来

往来项 目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元）	经济 内容	金额（元）	经济 内容	金额（元）	经济 内容
其他应 付款	王洪炳	1,549,662.42	暂借款	3,333,604.39	暂借款	1,394,311.00	暂借款
	刘军浩	750,000.00	暂借款	750,000.00	暂借款	750,000.00	暂借款
	袁仕达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孙勃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耿士忠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高金龙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250,000.00	暂借款
	宁波欧 适节能 科技有 限公司	750,000.00	暂借款	750,000.00	暂借款	-	-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暂借款，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期，而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弱，导致每年所需的资金金额较大，所以股东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袁仕达和孙勃的持股公司，因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4 年度借予公司部分款项。因暂借款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该等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需支付相关利息。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存在充足的流动资金，将尽快归还所欠股东款项，公司与股东之间将不发生新的借款，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发展需要，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作为公司发展资金来源。

## （2）关联方担保

2013年11月0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S387520M120130226275的《小企业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港城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07日至2014年11月06日。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王洪炳签订的编号为387520A42013001491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与王洪炳、周建斌签订编号为387520A220130014911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2014年11月，公司归还该笔借款。

2015年4月20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授字320582001-2015第300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授予公司39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20%，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该笔授信额度由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与王洪炳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抵字320582001-2015第30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与王洪炳、陆娴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保字320582001-2015第30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往来。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较大金额的暂借款，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期，而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弱，导致每年所需的资金金额较大，所以股东向公司提供部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刘军浩持股公司，因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于2014年度借

予公司部分款项。该等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无需支付相关利息。股东及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司治理机制履行相应程序，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七、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第 570017 号	浦士达 股改	评估增值 97.96 万元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仅规定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及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并将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金叶碳素和益水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实力不强，只能依赖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不但企业自身很难有大的发展，而且也很难与国外的大型活性炭企业竞争。

国际上已经有数家椰壳活性炭企业，其生产规模达到1万吨/年以上，随着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未来将会形成几大品牌客户霸占市场的情形，对公司来说既是机遇，又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快速扩大生产规模、适应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市场形势，可能产生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椰壳炭化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6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近年来，椰壳炭化料价格保持小幅上涨，同时主产地东南亚国家的供应量趋于紧张，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作为椰壳活性炭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自主创新之路，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上创造了自己的独特方案，针对净水行业开发出系列专用产品，实现了活性炭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改变了国内椰壳活性炭“生产装备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局面，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净水活性炭行业的领先地位。

位，缩小了与国际先进净水活性炭企业的差距。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并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发展将不能与市场同步，将可能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四)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 **(五)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工艺实践，掌握了包括净水活性炭、载银活性炭、免冲洗活性炭和低铁低氯炭的生产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净水活性炭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如果将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 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端净水用椰壳活性炭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是椰壳活性炭生产企业在净水处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论证后，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 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椰壳炭化料需要从东南亚国家进口，货款结算期较短，由于国际采购的周期较长，需要建立一定量原材料库存，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需要保持充裕的现金流，同时为了工艺的完善和提升，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和设备，并且前期需投入大量的生产设备，如活化转炉，破碎筛分设备，酸洗设备，烘干设备等，而且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需要购置优良的实验仪器，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 **(八)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一系列旨在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确立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管理层已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要求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人员不断增加，也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治理不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 **(九) 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01%、8.49%和22.78%，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2015年1-7月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公司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合格率及调整产品结构，淘汰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的影响。2015年度起，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为以高端净水用椰壳活性炭为主，毛利率上升后将趋于正常。

### **(十)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3元和0.84元，低于每股面值1元。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前期规模较小，以前年度持续亏损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18,698,213.39，每股净资产为1.05元，已高于面值金额，但目前净资产金额仍较小，可能会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十一) 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采购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2015年度起，公司逐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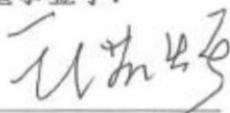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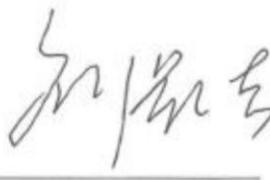
加对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随着公司对国外采购的逐步增加，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大幅度贬值，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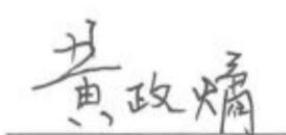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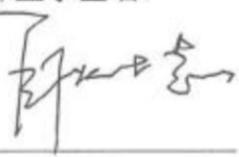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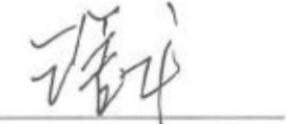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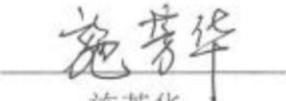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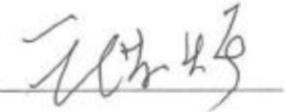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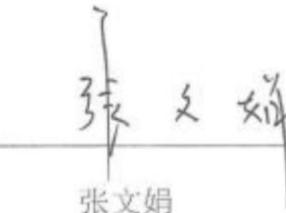
    
王洪炳 刘军浩 袁仕达

   
孙勃 黄政熵

全体监事签名：

    
耿士忠 高金龙 施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炳 张文娟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张娜  
张 娜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晓芬  
朱晓芬

朱伟  
朱 伟

方瑞荣  
方瑞荣

陆郭淳  
陆郭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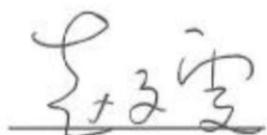
陈俊鹏  
陈俊鹏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文斐



钟 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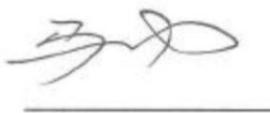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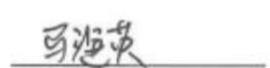
赵 靖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云 俞志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丽娜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